

广东 侨商

2012年03月 总第十七期 · GUANGDONG OVERSEAS CHINESE ENTREPRENEURS · 广东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刊物



封面人物

孙启烈：既要做实企业家也要做好公共事务

会员风采

百润百成：用电子印章撬动千亿产业



■2012年全国“两会”在北京召开

Contents

封面人物 Cover Story

01 孙启烈：既要做实业家也要做好公共事务

会员风采 Enterprise Introduction

04 百润百成：用电子印章撬动千亿产业

商会动态 Highlights

- 06 广东省侨商会2012年将做好十二项工作
- 08 会长周泽荣拜会澳大利亚政要
- 08 常务副会长古润金列席全国政协会议并再为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捐款千万元
- 09 张茵“富二代”被贴标签能提醒他们更努力
- 10 副会长陈卓林荣获2011“中山教育年度人物”奖
- 10 广东省侨商会组织会员企业到印尼寻求商机
- 11 我会组团赴宁波市侨商会交流学习
- 11 我会领导会见湖北省侨商会考察团一行

侨企动态 Member Report

- 12 以五星级标准建设的中港国际酒店封顶
- 12 维达纸业连续两年荣获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
- 13 “完美”为中山历届慈善万人行活动共捐款1800万元
- 13 雅图仕荣获“广东十大和谐企业”称号
- 10 会员企业霞光公司举办新春团拜活动

律师谈法 Lawyer's Advice

- 14 外商独资企业申请行政许可变更项目应注意的若干法律问题

热点关注 Focus On

- 16 政府工作报告透露了哪些信号？

经贸资讯 Economic Information

- 20 商务部研究稳定外贸增长措施

Contents

- 20 广东加大培育外贸新增长点
- 21 国务院研究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健康发展
- 21 粤小微企业免征27项收费明年初至2014年底执行
- 22 大项目带动粤东西北跨越发展
- 22 拉开广东区域协调发展大格局
- 24 工信部：2015年初步完成物联网产业体系建设
- 24 声音
- 24 数字新闻

侨界新闻 News

- 25 全国政协大会12年邀51个国家326位海外侨胞列席
- 25 侨界政协常委呼吁保护海外“物化”侨史
- 26 粤与国侨办签合作备忘录 发挥侨务优势促转型升级
- 26 粤侨资企业占全国六成
- 27 吴悦成主任会见常务理事陈健心一行
- 27 陈仰豪巡视员出席清远市侨商会春茗
- 28 清远市侨商会一行到访省侨办、省侨商会
- 28 佛山市侨商会一行拜访省侨商会
- 29 中山市侨商会举行春茗联欢晚会
- 29 全国侨商组织网站建设及业务培训专题会议召开

政策法规 Laws And Negulations

- 30 2012年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 32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意见
- 35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
- 37 关于贯彻落实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平稳较快发展意见的通知
- 38 进出口许可证证书管理规定
- 40 关于来料加工企业转型为法人企业进口设备税收问题
- 41 海关业务知识库（二）

投资招商 Investment Promotion

- 43 黑龙江：加快推进“八大经济区”和“十大工程”建设

侨乡风情 Overseas Chinese style

- 46 陈芳与梅溪石牌坊

商情速递 Business Information

- 49 2012年广东会展信息表（四月至六月）

目录



荣誉会长	高纪仁	蔡东士	刘 昆	梁耀文	吴悦成
特别顾问	吕伟雄	陈仰豪			
港、澳及海外顾问	陈有庆 黄友嘉 彭云鹏 陈本显	曾宪梓 李文达 纪辉琦 钟廷森	霍震寰 余国春 林文光 杨天培	蔡冠深 王国强 陈江和 吴宏丰	陈永棋 贺一诚 潘国驹 陈汉士
顾问	陈 冰 陈国兴 李炳余 陈 新 柯锡昌	李守进 方健宏 傅 朗 杨红山 郭泽宇	陈绿平 苏振钊 陈文杰 杨林安 何宏兴	赵 民 黎庆翔 陈建辉 胡 军 廖建生 卢小周	黎庆翔 杨荣森 吴 锋 陈德伟 刘 军
会长	周泽荣				
常务副会长	张 茵 钟广荣	古润金 曾智明	吴荣治 吴哲敬	马伟武 吴惠权	邓祐才 叶惠权
副会长	廖志仁 冯广源 郑小爱	曾良梅 谢鸿强 李惠民	王观强 唐建兴	许子民 霍树添	陈卓林 吴飞鹏
监事长	孙启烈				
副监事长	黄富强	何 穗			
常务理事	王耀辉 石崇庆 庄成鑫 岑建忠 杨旺坚 陈圣泽 林伟健 钟奇可 梁 麟 蔡 光	邓炳林 伍建明 严孟杰 张伟成 杨建山 陈达豪 林福山 敖道清 黄柱煥 蔡国赞	叶子轩 刘伟良 严挹芬 张 军 沈 洋 陈 勉 欧阳永 莫广松 黄海琨 许兆然	叶灿雄 刘思扬 何俊康 李逢乐 沈 晖 陈健心 郑振诚 郭严芳 黄锦暖	叶锦华 刘炳光 宋大伟 杨凯山 陈广南 陈培麟 钟立强 顾仁生 雷建成
理事	马汉杰 邓国坚 叶锡蛟 刘建国 刘晓东 柯英杰 张天亮 李浩波 陈协平 陈殿刚 周远帆 欧柏贤 郑 辉 钟永森 莫建业 梁伟民 黄永俊 黄振发 蔡文川 薛子光	王世民 邓辉勉 甘卓英 刘炎榆 吕如松 何金秀 张志伟 李朝旺 陈志刚 陈 意 林如光 罗民权 侯庆虎 饶育昇 诸建中 梁兆强 黄汉文 黄嘉展 蔡志浩 戴耀文	王永光 冯元光 关庭萌 刘若登 庄大建 何耀辉 张荣楷 李燕生 陈建明 麦彩英 林建名 郑文红 施郁康 夏冠明 高米兴 梁俊贤 黄志良 何国良 蔡良习 魏永桂	王国芳 冯焕尧 关储辉 刘剑明 朱爱国 余继荣 张植炜 陈永坚 陈爱华 麦耀和 林泗成 郑和盛 柯世耀 徐剑雄 常 静 梁 辉 黄 米 游绍辉 谭炳立 郭修竹	王钦荣 卢宇澄 刘少辉 刘家应 阮保清 吴明村 李旭江 陈汉宏 陈善和 周小萍 林健锋 郑盾尼 赵孟光 徐 健 梁永进 黄广流 黄柏仁 谢鸿强 黎惠明
监事	谢忠友	夏显扬	谢孔云		
秘书长	赵升才				
副秘书长	焦 剑	黄茂增	苏志雄		

主办单位：广东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

电话：(020) 87351371 (020) 87353069
传真：(020) 87352135
邮箱：gocca@126.com
网址：www.gocca.net
地址：广州市二沙岛海山街8号三楼
邮编：510105

孙启烈 既要做实业家也要做好公共事务

著 名港商孙启烈，不仅是一位实业家，还是一位实实在在的社会活动家。作为建乐士工业（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建业五金塑胶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除经营着自己家族企业并将其不断发展壮大外，还与其他四位卓有成就的港商在深圳建起了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并将这一模式向全国辐射，在全国各地打造“物流航母”；作为香港工业总会名誉会长、广东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监事长，他的身影经常活跃在各政坛、协会的各种活动中，为港商争取权利，为社会的发展尽心尽力。“我觉得为社会服务是一件很光荣的事，做好了，也有自己的一份光荣。”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孙启烈地说。

勇立潮头 率先进军内地发展

“我也算是最早参加内地和深圳开发建设的港商之一。”孙启烈告诉记者，话题便从他进军内地发展开始。

孙启烈回忆在1980年听到中央要在深圳成立特区时的反应时说，“对于我这个港商来说，当时只是知道多一条消息而已，特区可以帮到我们什么，可以解决什么问题，我们是完全不了解的。”

刚到深圳发展时，觉得一切都处于起步阶段，但到处散发出蓬勃的朝气，尤其是深圳有着难得的地理优势、相当大的优惠程度和宽松的自主度。“在深圳我们可以自己拿主意，最重要的是自主，自己聘工人，自己发工资。有关报批手续和环节都可以缩减，现在看起来这些措施都是十分超前的。”孙启烈说。企业在深圳开设初期，为了使公司的生产基地顺利运作，他有70%以上的时间都呆在那里，事无巨细都亲力亲为。借着深圳建立特区带来的机遇，孙启烈在深圳的事业经历了十年黄金期。建乐士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从一个起初只有几十人的工厂逐渐扩大，营业额由最初的一两百万港元，增加至上世纪九十年代后期的两亿港元。

“真的很幸运，我们赶上改革开放这个热潮，我们有参与也有付出，同时有更多的收获，更高的回报，而我自己对深圳的感情也越加深厚。”孙启烈说，“深圳是我另外一个家，也是我另外一个发源地。”

1953年出生于香港的孙启烈，是家族生意的第二代，从小就从父亲身上学到了创新与冒险精神。13岁还在读书时，他每个星期六就已开始到厂里去做兼职学徒，对机械的兴趣也是在那时慢慢培养起来。

七十年代初，孙启烈前往加拿大卑诗省读中学及维多利亚大学，并在加拿大多伦多市从事商务工作。大学毕业后回到国内，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发铜紫荆星章给孙启烈

孙启烈 广东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监事长，祖籍浙江宁波人，建乐士工业（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建业五金塑胶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现担任香港工业总会名誉会长、香港优质标志局名誉主席、珠三角工业协会名誉主席、香港模具协会创会会长、香港金属业制造协会荣誉会长、香港电器制造业协会荣誉会长、香港塑料业厂商会会长、香港澳洲华人协会永远名誉会长、香港甬港联谊会永远名誉会长、香港职业训练局理事、香港知识产权会董事、浙江省海外联谊会名誉会长、宁波市海外联谊会名誉会长、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侨商国际联合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海外联谊会名誉会长、深圳市平湖商会永远名誉会长、港粤进出境私家车协会荣誉会长，并出任香港政府多个咨询架构组织成员，包括香港贸易发展局家庭用品委员会、大珠三角商务委员会、工业支持基金项目拨款委员会、商业道德咨询委员会等。他还被选为浙江省政协委员、宁波市政协常务委员及深圳市荣誉市民。

由于学的是物理学和机械工程专业，接触到的是西方工业生产模式和自动化理念，一回到香港便投身到家族事业的发展中。当时其父孙建超1949年创立的建业五金塑料厂在香港业界已颇有名气，矗立在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的建业大楼，就是家族企业兴旺的一个标志。时逢大陆刚刚开始改革开放，他开始与内地有了业务合作。最初是在广东南海县找一家农村的仓库当厂房，找当地的农民当工人，几台注塑机，几副模具，一家作坊式小型五金加工厂，是孙启烈从加拿大学成归来后参与家族企业管理进军国内市场的发端。1979年，孙启烈将生产工厂开设在珠海、广州等地，以解决企业在香港劳动力不足的问题。1980年，他开始着手把Kinox这个品牌注册，自行研制水煲及平底镬，这些产品现在仍然可以在香港的百货公司找到，公司也从最初生产陶瓷、铝、铜类餐具，发展到今天生产不锈钢餐具、烧烤炉等高级家居和餐饮器皿，所创立的建乐士Kinox品牌，蜚声国际，享有崇高声誉。

而让孙启烈事业发展进入黄金时期的则是1988年他将公司的生产基地全部从香港转移到深圳平湖做来料加工之后。随着企业的发展，1992年孙启烈在深圳市成立了独资企业，建成拥有占地

面积5万平方米的现代化厂房的建乐士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从此成了孙启烈事业发展的大本营。事实上，直到上世纪九十年代末，香港才有大量的工厂，包括钟表、珠宝、塑胶、五金、家电、成衣等转移到大陆。“当时率先进去的企业都是抱着观望的态度。”孙启烈表示，但正是凭着“摸着石头过河”的心态，让他最早尝到了改革开放带来的甜头，并抢占了内地市场的先机。

扩大投资 积极打造“物流航母”

孙启烈在企业稳固发展的同时，又开始寻求新的市场。他与投资团队耗资数百万元进行各项市场调研和项目论证，发现在珠三角150公里半径范围内聚集了数十万家的制造业企业，年工业产值超过2万亿元。但是这块以外向型经济为特征的经济板块却面临着土地、劳动力成本优势丧失，腹地狭小、先天资源不足、产业链脱节、原料采购分散、采购成本高等问题。市场调研结果坚定了他打造物流中心的决心。2003年，孙启烈毅然决定与4位香港实业家一起，在平湖投资兴建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这在孙启烈事业发展生涯中可称得上是最为得意之作。他说：“我们就是希望华南城能为深圳和珠三角的制造

企业提供一个有价值的平台。”

如今，这个国内唯一的国家级物流试验基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物流基地园区内的物流“巨无霸”——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早已蜚声海内外。它集纺织服装、皮革皮具、电子、五金化工塑料、印刷纸品包装五大交易于一体，并有展示、仓储、配送、货运以及金融结算等功能，总投资26亿元，总建筑面积220万平方米，还配套兴建了车站、酒店、保税仓、金融机构等服务设施，被业内人士称为“物流航母”。该工程一期于2004年12月投入运营，2009年在香港主板上市，在整个南中国版图上已经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其成功经验也被称为“华南城模式”，随后以华南城为蓝本的“深圳经验”开始辐射全国各地，华中城、东盟物流城、华西城、华东城纷纷建立，深圳侨商的“物流航母”从此“开往”全国各地。

当初的陌生与观望，换成了今天的一份深厚感情，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恰恰也是孙启烈所尝试成功的商业模式之一。孙启烈说，作为参与特区十几年建设的侨商中的一员，因见证着深圳的巨变而感到激动自豪，同时也为深圳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而深怀强烈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服务社会 热心参与公共事务

选择在深圳创业发展，让孙启烈有更多机会往返于深港两地之间。这些年，创业虽然艰辛忙碌，然而相对于抓好企业经营管理，孙启烈花费在社会服务上的时间和精力显然更多。凭借自己在香港企业界的影响力，多年来他热心参与社会公共事务，既关注香港工业及出口贸易的发展，又关心深圳经济特区的建设与成长，为广东经济的发展和粤港商界的交流合作发挥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孙启烈说：“我是幸运的，由于父辈创业有成，我没有经历创业的艰辛，西方教育背景又让我为家族事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在接受西式教育的时候，我就接触到关于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关于取之社会 and 用之社会等思想。我觉得是非常应该的，人

不能老是要求社会、国家给你什么，而是要多问你能为这个社会、国家做些什么，能为社会服务是一件很光荣的事，做好了，也有自己的一份光荣。”这几年，孙启烈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三十多个，但并不是挂名，而是一直亲力亲为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作用，积极推动香港、深圳市和内地的的发展。孙启烈说：“既然接受了这些职务，就应该尽义务，因此，如果没有特殊情况，我一般会从香港赶过来参加会议，履行自己的职责。”

当年，港资企业北移后，孙启烈发现一些年轻人不愿意去内地工作。他便提议把香港的中学生带到深圳、东莞、广州的港资企业参观，让他们更多地了解内地。受“蓝领”职业的启发，他把这项活动命名为“蓝色希望”。在香港职业训练局、生产力促进局等机构中“游说”后，他的想法立即得到政府部门和许多团体、协会的大力支持配合。“蓝色希望”启动时，孙启烈亲自到学生中去作了题为《神州青云路》的演讲。他用令人信服的事实向学生们描绘了香港与“珠江三角洲”今天与未来的合作蓝图。在孙启烈的亲自组织下，香港的许多中学、职业学校，包括澳大利亚在香港学校的中学生，分期分批来到“珠三角”城市寻找他们的“蓝色希望”，也对内地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孙启烈还不遗余力地致力于推动内地与香港的经贸交流与发展，积极为两地企业之间牵线搭桥，促进经贸合作，谋取共赢。2008年世界出现金融危机，香港经济也受到严重重创，对此，为应对海外市场需求下滑，扶持港企拓展内销市场，当时担任香港工业总会主席的孙启烈提议举办“共享销售平台 助港企转型内销”研讨会。他在会上倡议，业界把拥有成功内销经验港高的销售渠道和网络进行资源整合，让珠三角数万家港企能够共享这一平台，并且发挥团队力量，以提高话语权，降低进入连锁超市和物流等成本。他认为，眼下国家政策鼓励内销，对港商来说是新的机遇。然而，港商一直以来以加工贸易外销欧美市场为主，对内销的模式及运作并不熟悉，对市场和消费者喜好习惯也未能掌握，因此也有许多内销失败的例子。



■参加香港优质标志局活动时演讲

透过分享成功个案经验，港商可以缩减摸索新市场的时间，较容易、较快作出适合自己企业的内销策略。事实上，港商产品质量在国际享有很高声誉，庞大的生产基地又主要设于珠三角地区，进入内地市场已占有优势。因此香港工业总会积极推动，通过政府及各相关机构的支持，将其建立的庞大销售网络进行集成，创建一个综合性共用的销售模式，使港商有一个较低风险、较低成本的内销渠道。

而对于如何提高香港工业的市场竞争力的话题，孙启烈曾针对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提出，要促请政府以实际行动，提升香港工业的竞争力和整体经济的实力。他认为政府必须不断优化营商环境，鼓励中小企投资和创业，从而推动香港经济持续增长，维持劳动力市场的活力。他相信，只要保持经济蓬勃发展，市民就业的机会就自然增多，而民生的素质也会随之提高。

孙启烈指出，香港工业正面临转型升级的严峻挑战，政府须加大力度提供支援，而且还要推出有力措施，鼓励企业研发创新。他强调，工业是实体经济的主要支柱，如果工业不振，势必拖累其他经济领域，如贸易、物流、专业服务、金融等。届时，难免会推高失业率，增加社会怨气。香港工业要持续发

展，除了要背靠国家外，也须与国际市场保持紧密联系。过去政府的高层外访团，较多介绍香港的金融及服务业，他希望政府的高层将来外访时，也多向外地的商界和政府宣传香港工业、贸易和采购中心的优势。

由于孙启烈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关心国内经济、文化、教育及科技的发展，曾多次率境外团体来华考察及洽谈商务，做外商投资者和国内招商引资的义务中介人，1996年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评为优秀外商投资者；2003年7月，被香港政府委任为具有司法权利的太平绅士，这个终身的荣誉，就是对他的个人操守和社会公信力的高度肯定；2006年又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发的铜紫荆星章，这也是对孙启烈社会服务的一项肯定；2010年8月，又被评为“影响深圳经济特区30年的十大港商领袖之一”。

孙启烈不论言语还是举止总是充满自信。20多年前，当西装革履的孙启烈在美国旧金山机场候机厅里用流利的英语和别人交谈时，旁人误认为他是“日本人”，他强调说：“我是中国人！”今天，当他同样出现在旧金山机场候机厅里，别人一眼就能认出他是中国人，因为从他的举止、仪表和着装上都透出了一个民族的自豪与自信。

（陈婉群）



■孙启烈参加香港出口商会50周年活动时主持开幕

一枚小小的印章可以撬动千亿市场，这就是近年来在中国兴起的电子印章的魅力。“电子印章就像十年前的电子邮件，正逐步改变人们的工作模式，使商务活动朝着高效和低成本的趋势快速推进。电子印章也是‘印章’，但与普通印章相比更加安全规范。”“百润百成是国内电子印章领域的‘开拓者’，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百成印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是电子政务、电子商务中签名盖章、合法授权和数据保密的关键产品。”我国电子印章行业的领军企业、广东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百润百成集团董事长兼总裁许兆然博士很自豪地告诉记者。

安全便利 撬动千亿产业

在百润百成集团，记者看到了电子印章的样品，其大小、形状和普通的电脑U盘差不多。使用时，先将其插到电脑上，输入密码，然后就可以在电子合同上“盖章”，电子合同上将出现一个印章的标记，这份文件内容将不能再改动。电子印章的魅力就在于它的安全性及便利性。

说起开拓电子印章市场，许兆然说，这是市场发展的必然结果。在传统办公向无纸办公演变的历程中，传统印章已渐渐不能适应信息社会发展的新形势。而电子印章在国外已相当普及，它是电子商务市场发展的必然产物。据麦肯锡研究预测，中国现有互联网在线用户4.2亿，位居全球第一，2015年将增至7.5亿。过去几年中国网购交易额年均增长幅度均超过100%。尽管中国电子商务绝对值低于美国，但增长速度为美国的5倍，预计明年每百元中将有19元通过在线购买的方式进行交易。中国电子商务市场去年达到2万亿元人民币，年均增长率超过100%。今年有望攀升至4万亿元。随着网上交易活动的频繁，运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的机率会越来越高。

作为印章大国，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单位公章约2亿个，签名章可能达到5亿个。在信息时代，签名盖章将依托互联网进行。每年被签署的商业合同、法律文件、行政命令等文件达100亿份，若每份电子文件的签署费约20元，则将产生2000亿元的大产业。2005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

法》正式启用，电子印章应用被彻底“松绑”，这无异于落下了一场“及时雨”，让这种先进技术获得了走出机关大院、服务社会公众的机会。

作为信息安全行业内的权威专家，许兆然说：“《电子签名法》为中国的电子商务、电子政务以及各种电子化作业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支撑，扫除了公众的隐忧和疑虑，有力地推动了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的全面发展。这将使我国的电子商务安全服务形成一个千亿产业。”

在百润百成数据中心，记者看到一排排的硬盘像“刀片”一样插进“火柴盒”，一个“刀片”相当于100万本书的数据容量。当6个火柴盒插满后，足以支撑1000万印章用户数据量，年收益可达50亿元。记者了解到，一枚电子印章价格只有数百元，关键费用在于后期服务。一个类似云端的数据库，可让用户随时随地使用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

谈起安全规范，许兆然介绍说：“电子印章如同‘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其安全系数大为增加。因为这个行业是国家专控的，相关执照都由国家颁发。”百润百成集团是国家科技部重点项目——中国电子商务安全支撑平台承担单位，该项目是国家科技部从立项支持的一万多个项目中严格筛选出的47个重点扶持项目之一，代表了国家战略产业方向之一。同时也是当时广州市的唯一立项项目。经过两年多的艰苦奋斗，百成出色地完成了研发工作并于2010年11月通过国家科技部专场验收。



百润百成：用电子印章撬动千亿产业

该项目已经成为行业中唯一能够支撑百亿元的平台。

此外，百润百成申请的“基于国际PKI标准的网上身份认证系统”的专利技术也已广泛被电子印章行业所认可，成为电子印章行业内的标准，为开展电子商务提供了一套安全基础平台的技术和规范。

电子印章产业既是低碳经济，也是百年基业，百润百成人正不断在中国电子印章这片沃土上精耕细作，打造百年优质老店。

艰苦创业 领军行业科技

说到许兆然这位科技奇才，不得不谈到他的创业历程。他是文革后第一批高考大学生，八十年代末出国学习。回国创业前，曾先后在荷兰、英国、美国等国家深造，曾任美国司法部J/F签证信息管理系统首席设计师，被推荐并入选为2000年美国电子数据集团(EDS)13万工程师中110名候选院士终选入(FINALIST)。1999年许兆然受邀出席国庆五十周年庆典，后随博士考察团先后考察了七个市，受到巨大触动，决定回国创业。2000年8月，他毅然决然地放弃在美国已经拥有的优越地位与生活

条件回到国内，与其他3位自然人股东注册成立了广州市百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2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子印章和信息安全服务，是一家集研发、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百成成立之后发展迅速，成绩斐然：2001年底吸纳广州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300万元人民币的投资并在2002年与中央某技术单位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由此百成在电子印章核心技术开发方面进入新的发展阶段；2004年百成完成了电子印章系统3.0的设计工作，使得百成牢牢占据技术制高点；2005年承建了广东省和云南省的多个政府项目，通过项目示范效应，提高了百成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市场范围得以极大拓展；2006年底引进具有国际实力的华人实业家作为公司新股东，并在2007年提前完成了承建的粤港重大项目——“中国标准电子印章示范平台”。该项目运营平稳，在其带动下，公司赢得了更多客户，为泛珠三角(9+2、9省和港澳特区)乃至全国提供互联网签名盖章服务，百成由此进入新的快速发展阶段；2008年百成又开发凭证通系统，丰富产品类型，提高市场竞争力；2009年投资并控股武汉百成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

广州市百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民营十大投资机构之一)以及昆山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重组和增资协议”，创办昆山百润科技有限公司，并在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设立百润百成集团总部，计划于2014年股改上市；2011年还投资成立了成都百成科技有限公司。

百润百成核心产品是百成电子印章，其它产品包括会签平台、百成凭证通及3G商务通等。集团现有50多项专利技术和10多项软件著作权以及100多种技术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和技术受到数百万用户的好评，客户遍布全国。许兆然由于卓越的成就被华侨办授予“首届华侨华人专业人士杰出创业奖”，2011年荣获昆山市“领军型创新创业人

才”的荣誉称号。

凝聚士气 理念引领行动

创业需要艰苦奋斗，创新追求最好品质和最优服务，再创业代表“基业长青”的远大抱负。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百润百成已拥有了深厚的底蕴，但百润百成人仍将“创业—创新—再创业”作为企业持之以恒的发展理念。

在风云变幻的市场大潮中，企业所走的每一步，所作的每一个决策都会面临洗牌的命运，要在行业竞争中立于潮头浪尖而不倒，企业的创新能力是维持企业活力的最关键因素之一。谈到企业的发展，许兆然告诉记者，“创业仅是事业的起点，如何将事业做大做强？就需要创新。中国政府提出把‘现代服务业’、‘电子信息产业’和‘高端制造业’作为经济转型支柱产业，是未来10年的发展方向，而‘中国创新’是上述三大支柱产业的灵魂。‘中国创新’就是新经济的发展机会。只有‘新经济’才可以用较小的资本在最短的时间内创造神奇的财富规模。”为此百润百成一方面通过创新完善经营理念，不断提高电子印章技术，拓展产品线；另一方面，创新亦为集团进入新的领域提供了更多准入证，迎来发展的春天。“创业—创新—再创业”是一个一脉相承，环环相扣的系统，缺一不可，它也是百润百成集团文化的灵魂所在。

而要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一支具有国际水平的团队，以及团队之间的齐心协力，必不可少。在人才的寻觅上，许兆然总是亲力亲为，几乎每年不辞辛劳地奔波于北京、合肥和武汉等地的招聘会，寻觅良才。集团提供高于同行的薪金，建立齐全的激励机制与培



训体制，做到“选对人、培育人、用好人、留住人”，不断优化人才队伍。集团人才济济，包括设计过30多亿美元信息系统的首席设计师，国际奥数竞赛银牌奖得主，优秀的回国人员以及国内清华、北邮和中等名校的高材生60多人。不少业务骨干追随百润百成多年。

与此同时，百润百成还在品牌建设方面下足功夫。品牌的威力有多大？品牌可以为企业发展提供永久动力，可以提高产品的价值，为企业在市场博弈中寻得先机，稳稳地占据制高点。百润百成一直不遗余力地推动品牌建设，不断提高公司的无形价值。品牌塑造需要资金与时间，百润百成用执着与青春培育着百年品牌。上至以许兆然为首的百润百成领导层，下至普通职员，皆以“打造百年百润百成”为己任，将个人成长与公司发展融于一体。这种动力不仅由公司十年以来营造的氛围所致，更在于许兆然的个人魅力与引领力。

百润百成深切认识到成事要靠集体，为增强员工凝聚力与向心力，集团领导层下足功夫营造民主氛围，定期与员工聚餐；举办各种文娱活动，以《团结就是力量》为公司司歌，有力鼓舞着百润百成人拧成一根绳，汇成一股劲力；以工会形式组织寝室活动，鼓励员工互相串门。这些举措唱响了百润百成集团强大凝聚力的主旋律，员工身沐其中，具有强烈的归属感。

股改上市 企业跨越发展

随着无纸办公的全面推广，以及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电子印章取代实物印章成为必然。如同电报取代驿站，电话取代电报，电子邮件取代信件一样，电子印章将逐步与传统印章形成分庭抗礼之势，成为信息技术发展史上的新的里程碑。百润百成以在电子印章基础理论研究、应用技术研发、产业化实施和人才培养等多方面做出的出色业绩，引领着我国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思潮。

目前，无论是从投资规模、研发队伍、研发设备还是从技术创新水平和产业化能力等方面来说，百润百成已成为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电子印章企业。2010年百成获得中国民营十大投资机构之一——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昆山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联合投资1.05亿元，全部资金已于2011年3月到位，开始实施股改上市计划。

许兆然告诉记者：“今后百润百成的发展战略，一是基于互联网建立面向全国服务的电子商务安全平台；二是以三年为目标上市期，实现1000万印章用户的平台服务水平；三是上市后十年跻身于国际电子商务安全服务市场前三之列。”他信誓旦旦地说，百润百成集团已与百余家企业签约，以“老大哥”的身份撬动了一个千亿产业。相信随着股改上市，百润百成集团将会如虎添翼，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陈婉群 胡记伟 贺瑞坤 杨真林）

广东省侨商会2012年将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球经济形势，结合广东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的实际情况，在新的一年里，省侨商会提出2012年的工作计划，以继续做好服务会员企业的各项工作：

一、总结2011年工作，制定2012年工作计划（草案）

（一）3月底之前以文字形式征求常务理事会全体成员对我会2011年工作总结及2012年的工作计划（草案）意见；

（二）7月召开二届二次监事会会议；

（三）7-8月间召开二届三次会长会议及二届三次全体理事会议。

二、继续做好维护会员企业合法权益的工作

认真听取会员企业反映的诉求，通过多种渠道做好协调工作，帮助企业排忧解难，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对协调不成功的，则引导会员企业运用司法程序维护权益。

今年拟与省侨办和各地外侨局、侨商会为会员企业和其他侨资企业举办三至四场“侨资企业法律咨询日活动”，帮助会员企业了解和掌握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解答疑难问题。

三、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系与沟通

过去一年，省侨商会与海关广东分署、省外经贸厅、省环保厅的联系和沟通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不够广泛，为进一步发挥商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今年要更广泛地与政府的其他相关部门（包括省经信委、省国土厅、省检验检疫局、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联系，加强沟通，争取他们的支持和帮助。

（一）四月召开海关联络员会议，总结过去一年工作，制定新一年的联络员工作计划；

（二）四月举办海关政策宣讲会，宣讲今年海关最新政策；

（三）下半年与省侨办联合召开侨资企业座谈会。

四、进一步加大对会员企业服务的力度

（一）举办一到两次经济形势报告会，邀请著名经济专家给会员企业作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分析及相关问题解答；

（二）充分利用我会的网站和会刊，在会员企业中加强宣

做好十二项工作

传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鼓励企业转型升级的优惠政策；

（三）及时向会员企业提供各种会展和博览会信息，帮助会员企业参展参会，抓住各种商机；

（四）深入了解会员企业对企业转型升级所需提供的服务，从实际出发，提供各种力所能及的帮助。

五、组织会员企业参加省内外举办的经贸交流会和考察活动

为更好地帮助会员企业寻求商机，今年省侨商会要主动争取国侨办、中国侨商会和省侨办的支持，根据会员企业的需要，有针对性地组织会员企业参加省内外举办的各种经贸交流和专题考察活动，今年组织的这些活动会适当邀请我省各地侨商组织联合组团，促进相互交流与合作。

（一）今年计划组织会员企业参展省内的主要展会有：

1、6月9日-11日在广州琶州保利世贸博览馆举办的“2012年第二届国际（广东）节能展”；

2、9月22日-25日在广州琶州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第七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二）配合国侨办关于组织侨资企业“西部行”、“中部行”、“东北行”等活动，我会今年计划组织会员企业参加省外的主要经贸交流和考察活动有：

1、3月22日-27日组团赴河南考察；

2、6月组团参加在云南昆明举办的“第十届东盟华商投资西南项目推介会”；

3、6月组团参加在湖北武汉举办的“2012华侨华人创业发展洽谈会”；

4、6月组团赴广西考察；

5、7月组团赴黑龙江、辽宁考察；

6、8月组团赴宁夏考察；

7、8月或9月组团赴新疆考察。

六、以互利共赢为原则，组织会员企业开展国际经贸交流活动

为进一步巩固我会与印尼、新加坡、马来西亚和泰国之间已建立的国际合作伙伴关系，今年下半年计划组织有实力和有兴趣的会员企业到印尼、马来西亚等国家考察交流。

七、组织会员企业开展相互学习参观交流活动

（一）2月下旬组织会员企业代表一行10人到浙江省宁波市学习交流；

（二）3月下旬组织会员企业负责人赴清远的美好（清远）电子有限公司、阳山的泰昌园（阳山）有限公司参观学习；

（三）4月中旬组织会员企业负责人赴中山的完美（中国）有限公司参观学习；

（四）5月中旬组织会员企业负责人赴粤东汕头市骏荣纺织有限公司和广东世聪集团有限公司参观学习；

（五）8月下旬组织会员企业负责人赴惠州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和泰昌玩具惠州有限公司参观学习。

八、做好筹建“广东侨商大厦”的准备工作

根据国侨办副主任任启亮在2011年12月召开的全国侨商组织会长联席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有条件的地方都要建设侨商大厦”的精神，结合我省侨商众多，实力雄厚，有条件和有能力建设“广东侨商大厦”的实际情况，我会认为筹建“广东侨商大厦”对于凝聚侨商力量，扩大我会在全省、全国以及社会上的影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广东侨商大厦”建成后，我会有自己固定的活动场所，有固定和可靠的经费来源，能为会员企业提供更多、更优质的服务，它将为我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好更有利的条件。因此，我会拟发动有影响和有实力的会员企业共同参与筹建“广东侨商大厦”。

今年我会先将筹建“广东侨商大厦”作为议案提交给会长会议和全体理事会议讨论，理事会通过后，争取国侨办和省侨办的协助正式向省、市政府提出建设“广东侨商大厦”的建设用地计划申请，同时做好筹建“广东侨商大厦”的其他相关准备工作，并做好发动

会员企业积极参与筹建“广东侨商大厦”的工作。

九、开展侨资企业调研活动

今年全球经济因受欧债危机影响变幻莫测，侨资企业产品出口严重受阻，企业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转型升级是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为及时了解和掌握会员企业的经营情况，反映企业的困难和诉求，今年我会计划每季度开展一次会员企业的调研活动，具体安排：

（一）3月下旬组织调研组赴珠海开展会员企业调研；

（二）5月上旬组织调研组赴河源和梅州开展会员企业调研；

（三）7月上旬组织调研组赴惠州、汕尾开展会员企业调研；

（四）10月中旬组织调研组赴清远、韶关开展会员企业调研。

十、引导会员企业在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每年的6月30日为广东扶贫济困日，全省将统一开展扶贫济困活动。今年的扶贫济困日，我会将继续发动会员企业积极参与扶贫济困献爱心活动。

十一、进一步提高会刊和网站质量

在宣传工作方面，今年我会要进一步提高会刊和网站的质量，继续充分利用会刊和网站及时向会员企业传递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的政策信息和经贸信息，并不断丰富内容，在栏目设置、交流互动等方面提供更多满足企业需求的信息。

十二、加强机构内部建设

为了更好地发挥省侨商会的作用，机构内部建设必须加强，要不断提高专职工作人员的素质，把秘书处建设成一个能办事、效率高的办事机构。为此，要进一步加强对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责任感和为会员企业服务水平及业务工作能力；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的财务、人事等各种规章制度，健康、持续、有序地开展各项会务工作，为会员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会长周泽荣拜会澳大利亚政要

3月13日、14日，广东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会长、侨鑫集团董事长周泽荣博士在澳大利亚首都堪培拉分别拜会了澳大利亚总理吉拉德、反对党领袖艾伯特、副总理施旺、国防部长史密斯、移民部长鲍文、交通部长艾本理、环境部长柏克、金融部长黄英贤、工党决策委员会主席麦肯汉等澳大利亚政要。

周泽荣博士向各位政要介绍了为纪念中澳建交40周年而举

办的中澳沙漠穿越活动的筹备情况，此活动得到了各位政要的高度赞赏和积极支持。

吉拉德总理赞赏周泽荣博士对澳中经贸、文化交流等作出的特殊贡献。周泽荣博士建议吉拉德、艾伯特及各位部长在适当时候访问中国，加强与中国在各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刘卫东）

常务副会长古润金列席全国政协会议并再为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捐款千万元

3月3日，全国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在北京开幕，广东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马来西亚华裔、完美（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古润金受邀作为海外侨胞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曾经在2008年至2010年连续三年获得“中华慈善奖”的古润金董事长，此次有幸被邀请以海外侨胞代表身份首次列席政协会议，感到非常激动。在3月8日接受新华社等媒体采访时，古润金表示，能够参与这样的盛会，首先要感谢中国的强大与繁荣，同时更加感谢中国一直以来对华人华侨的重视。海外华人华侨非常关注中国的发展与举措，因中国的强大而深感扬眉吐气，同时也在通过自己的微薄之力，积极参与支持家乡等地的经济建设，并真诚回馈社会，做好公益事业。

据了解，全国两会的列席与旁听制度执行至今已有23个年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全国政协全体会议工作规则》里都有关于允许有关人士列席与旁听的规定。而列席与旁听的不同在于，列席者可以建言。

从历届全国“两会”的情况看，参会人员除全国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外，一些非代表与委员身份的国家机关主管部门或人民团体的负责人，往往会出现列席名单上。而近些年，海



■ 国侨办赵阳副主任向古润金董事长颁发《捐赠证书》

外华人华侨列席会议也越来越多。列席会议对于海外华人华侨来说，不仅是难得的荣耀，更突显出其对对中国繁荣发展建言献策、积极参与中国经济文化建设的责任。

此次列席会议，古润金同样以实际行动表达了对中国的热忱。会议期间，古润金代表完美公司，向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再次捐献了1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华文教育。这是完美公司继去年向该基金会捐赠1000万元人民币后的又一次大额捐赠，同时也是有利于海外

华侨华人社会发展的善举。

古润金说，海外华文教育被誉为中华民族在海外的“留根工程”、“希望工程”，作为马来西亚第三代华裔，他本人的生活经历和工作经历，让他深刻地体会到推广和支持华文教育的重要性，“海外华人要自强，就要从学习自己的语言开始”。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主任李海峰、副主任赵阳、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理事长林文肯、广东省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吴锐成等也对完美公司扎根中华大地拓展业务，不忘“取之社会，用之社会”，热心慈善事业、积极参与各种社会公益活动的举措给予了高度赞誉。

据统计，迄今为止，完美公司在中国的各类捐资总额已逾3亿元。

《羊城晚报》空中独家专访全国政协委员张茵

“富二代”被贴标签能提醒他们更努力

全国政协委员、广东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曾经的中国女首富张茵这次两会期间特别“低调”，羊城晚报记者屡次约访未果。然而，3月13日中午，记者在首都机场候机回广州时，一个熟悉的身影闯进了视线——张茵！

“没想到我们这么有缘分！”在飞机上，张茵爽快地接受了羊城晚报的独家专访。面对记者抛出的各个尖锐问题，她如聊家常般轻松道来。

谈参政议政

扶持中小企业
我也提了建议

羊城晚报：大家都说您今年很低调，是不是有意避开记者？

张茵：没有没有，我实在很忙，忙和低调是两回事。做人嘛，大家都要以诚相待。

羊城晚报：您之前提出的“给富人减税”的提案引发很大的争议。

张茵：那是个很大的误会。什么叫富人？富人就是创造财富的精英和管理层。我提这个建议是2007年，国家的环境还没那么好，我的出发点是为国家着想，希望通过给精英阶层减税，给他们事业上适当的优惠，把好的人才吸引过来，让企业长久留下来。但大家都没看到提案，就说我是在为个人谋福利。（笑）

羊城晚报：今年您提了什么提案？

张茵：今年我提的是关于扶持中小企业的建议。目前中小企业发展真的很困难，我们大型企业也一样。2008年的金融危机来得快走得也快，但今年大家都觉得很漫长。不仅是我们，全世界都一样。今年总理报告中多次提到对中小企业的扶持，真得很好。

羊城晚报：您提这个，可能又会被人说是为自己谋福利。

张茵：不是我一个人在提，很多人都在呼吁。因为我们是搞制造业的，能看得到、感受得到企业的困难。

谈提案

意见提得越多 国家进步越快

羊城晚报：您当了十年的全国政协委员，最大的感想是什么？

张茵：我们的意见提得越多，国家进步越快。

羊城晚报：您这么多年的提案都是怎么来的？

张茵：提案可不是一下子就写出来的，也不是来开两会之前才写的。我一般都会关注下今年国家的发展最需要什么，自己生活中感受最深的又是什么，然后再去做调研。比如我今年提的关于扶持中小企业这个建议，就是走访了很多企业，查了很多资料才写出来的。

羊城晚报：但您的建议又常常引发争议，让您陷入舆论的漩涡。会不会很无奈？

张茵：有争议也不怕，最重要的是真心真意把意见提出来，那就没有遗憾了。即使我提的可能不完整，那也不怕，重要的是对国家好。做了政协委员，就要担起这份社会责任，不是为了自己。

十年来，我觉得我的提案也慢慢成熟了。我的第一份提案，是从自己从事的行业，提了关于废纸循环的

建议。后来慢慢范围越来越广，比如飞机尾气、养老服务这些都提过。我们现在是发展中国家，还有很多地方需要改善，还有很多需要建言献策的。

羊城晚报：2010年您提“放开二胎政策”，是基于什么考虑？

张茵：我自己有两个儿子，我觉得一个家庭至少有两个孩子比较快乐。

羊城晚报：但现在养孩子的成本很高，不少年轻人怕“养不起”。

张茵：是啊，所以即使呼吁了也不一定能推行。这对国家的确是个负担，但对国家健康发展还是有好处，特别是应对老龄化社会的到来。



羊城晚报：今年有人大代表提出缩短义务教育时间，让年轻人早入社会，你怎么看？

张茵：我觉得一个人的文化很重要，知识是人一辈子的财富，我还是建议小孩读多点书，不要太早进入。

谈“富二代” 富二代“接班”最重要有能力

羊城晚报：您说过要让孩子成为事业的接班人，但现在很多人对“富二代”都有偏见。

张茵：孩子如果有这个能力，我当然希望他们成为接班人。只要孩子肯干、有能力，又有父母的熏陶，他们当然是接班人最好的人选，因为他们对父母创业的成果有一份责任。

但假如小孩不是这块料，或者他们不想接班，家长还硬强迫他们干，那就不明智了。

羊城晚报：您儿子现在在帮您打理公司吗？

张茵：是，但还有很多管理层。儿子只是其中一分子，一个棋子而已。

羊城晚报：您打算什么时候退出呢？

张茵：虽然我现在也不年轻了，但退休要根据企业的发展而定，毕竟要对上万人负责。当然我希望儿子能越早接班越好，我做幕后英雄也很好。我的计划是不超过65岁“退休”。

羊城晚报：您的儿子好像比较低调，是您教育的吗？

张茵：是的，我们的事业都是一手一脚做出来的。我认为低调是做人的本质，低调会让人很舒服。而且平时那么忙，哪有时间高调啊！

羊城晚报：陈光标也做企业，他做事就很高调啊！

张茵：那很累的。但各人有各人的理想和做法。

羊城晚报：您对现在社会给“富二代”贴上标签怎么看？

张茵：社会对“富二代”的关注挺好的，这样可以提醒他们更努力，做一个有用的人，真正能承担起责任。舆论的力量其实也蛮重要。

（陈晓璇 曾颂 林洁 李青）

副会长陈卓林荣获 2011“中山教育年度人物”奖

1月18日，由中山市教育局主办的首届“中山教育年度人物”颁奖晚会在中山举行。广东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陈卓林荣获“中山教育年度人物”称号。受陈卓林委托，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吴小平出席晚会并代表领奖。

据悉，此项评选活动自去年六月份正式启动，是中山教育系统规格最高、参与面最广的一次评选。活动自启动以来，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累计有62万多人次通过报纸、手机和网络投票等形式参与评选。经过群众和由专家、社会知名人士组成的评审团投票，最终，包括陈卓林在内的10名为中山教育事业作出积极贡献

的人士成为2011年度“中山教育年度人物”获得者。

2010年12月23日，雅居乐捐资6000万元助力中山教育事业的发展，成为中山教育史上最大的一笔捐款，主要用于在中山全市开展各类奖（助）学、奖（助）教活动，“中山教育年度人物”评选活动就是其中一项重要活动，至止，雅居乐在教育等方面的捐助已超过4个亿。

“从一个个温暖的家，到一座座慈善的城，他以达济天下的责任感，心系桑梓，情系教育，热心公益，树起了企业家博爱与责任的地标，成就了地产企业的社会价值。”当晚予以陈卓林的颁奖词，足见中山社会各界对陈卓林的高度评价。（雅居乐）

广东省侨商会组织 会员企业到印尼寻求商机



■印尼国家能源部新能源司司长Satriyo Hadipurwo（右三）会见了考察团成员

广东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根据会员企业的要求，3月18日至22日，组织广东兴风盈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罗意自及另外四家企业的负责人一行10人，在我会赵升才秘书长的陪同下专程前往印尼首都雅加达进行考察和洽谈。

为配合我国与印尼政府去年12月签署的中国政府将为印尼政府提供200亿美元

的能源（含新能源）开发合作优惠贷款协议，考察团一行就印尼政府发展“新能源”计划中的风能发电、太阳能发电和在全国的公共照明全面更换LED灯计划等合作项目与印尼相关企业进行洽谈，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印尼国家能源部新能源司司长Satriyo Hadipurwo会见了考察团全体成员。（赵）

我会组团赴宁波市侨商会交流学习

国侨办2011年12月在山东省济南市召开全国侨商组织会长联席会议，副主任任启亮在工作报告中提出“有条件的地方都要建设侨商大厦”。根据这一要求，2月20日至21日，广东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在叶惠全常务副会长的带领下，一行7人赴宁波市侨商会开展为期两天的参观交流学习活动。

在宁波市侨商会常务副会长朱光然和副秘书长高龙风的陪同下，我会参观学习交流团一行参观了



■交流团团长、叶惠全常务副会长（左）与宁波侨商会常务副会长朱光然（右）座谈交流

宁波侨商大厦，听取了宁波市侨商会建设侨商大厦的经验介绍，详细了解了有关宁波侨商大厦从筹建到落成的相关细节；同时还参观了创新128园区和斐戈集团，并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交流。叶惠全常务副会长表示，通过此次的宁波交流学习，交流学习团增长了见识，交流了情感，并表示一定要将宁波侨商大厦筹建的好经验、好做法结合广东的实际情况，在条件成熟时，应用到实践中去。（蔡文娟）

我会领导会见湖北省侨商会考察团一行

3月10日上午，湖北省侨商会谢俊明会长率考察团一行26人拜访广东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广东省侨办党组副书记、巡视员、广东省侨商会特别顾问陈仰豪，副会长廖志仁、霍树添，副监事长黄富强，秘书长赵升才等商会领导会见并宴请了考察团一行。

陈仰豪向考察团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他首先介绍了广东省侨资企业发展情况以及省内侨商组织发展现状，并指出，广东省与湖北省是侨资企业发展的两个重要地区，侨商合作交流空间大。他希望广东省侨商会与湖北省侨商会进一步加强沟通与合作，共促侨商事业的健康发展。



■双方互赠纪念品

在认真听取了广东省侨商会近年来的会务情况后，考察团团长、湖北省侨商会会长、武汉亚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谢俊明也热情地介绍了湖北省侨商会运作情况及此次组团访粤考察目的。他说，广东省是侨务大省，侨资企业多、侨力资源丰富，广东省侨商会许多工作经验、做法值得湖北省侨商会学习和借鉴。此次组团考察的目的，一是来取经学习，二是来加深友谊，三是来看一看广东经济建设情况。

座谈结束后，在湖北省侨商会李少明副会长的陪同下，考察团一行参观了其在广州市白云区第五停机坪的商业项目。（fanta）



以五星级标准建设的中港国际酒店封顶

龙年伊始，佛山罗村首家以五星级标准建设的星级酒店——中港国际酒店正式封顶，并预计将在明年初正式开业迎客。该酒店的建成将一改罗村以往没有星级酒店的历史，并将完善罗村城市化功能的配套，提升罗村城市形象。

中港国际酒店的投资者邓祐才是广东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香港中港皮业集团董事长。在谈到此次投资逾二亿元兴建星级酒店时他表示，由于罗村是其家乡，此处尚没有一家好的星级酒店，企业来了客人，想找个高端一点的酒店食宿都比较困难，往往要到桂城或其他地方。“尤其是近几年，罗

村产业转型升级，33万平方米新光源产业基地拔地而起，高端人才不断汇聚，无论是企业还是市民，对城市化生活配套的要求越来越急迫，于是决定在罗村建一家五星级酒店。”

他还谈到，南海区政府一直极力推动“三旧”改造项目的发展，罗村新光源产业基地已经成型。而即将开工的华南（国际）口腔医疗器材城，这些产业的发展肯定会给服务业带来无限的商机。再加上佛山西站的建设，高端消费人群必定会在罗村聚集。看着家乡近几年的发展变化，邓祐才对在罗村发展高端服务业非常有信心。

维达纸业连续两年荣获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

广东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理事单位、维达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开年初，荣获2011年“广东省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这已是该企业第二次获得此项殊荣，也是对维达多年来以人为本、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的肯定。该奖项是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总工会、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联合颁发的

奖项。维达纸业（广东）有限公司成为江门市9家获奖企业之一。

“以人为本”是维达集团不断壮大的“秘诀”。公司对“以人为本”有深刻的理解：第一维达以员工为本，时刻关注员工的切实需求，聆听员工的心声。通过各种不同的方式，与员工进行近距离的沟通，想他们所想，忧他们所忧。为了第一时间了解员工需求，每月

据悉，中港国际酒店所处的地块是罗村开展“三旧”改造的十个重点改造项目中的东兴渔港地块。2008年，通过投标的方式邓祐才获得该地块，并开始规划建设五星级酒店。他表示，投资酒店也是企业转型升级、多元化发展的需要。

对于这个酒店项目的建设，罗村党工委委员岑灼雄表示，这家五星级酒店的落成将进一步丰富罗村的城市形态，一改罗村过去“似村不似城”的面貌，成为真正的“罗城”。“有利于将罗村打造成一个宜商宜居宜发展宜生活、民富城美的幸福家园。”

罗村街道办事处主任刘宗阳则介绍，为了更好地推进“三旧”改造项目，罗村政府将一如既往地高素质项目和企业做好服务，希望中港国际酒店这类优质的港式服务企业能够成为罗村典范，带动罗村整个片区的发展。

南海区区长郑灿儒表示，区政府有关部门将会做好对投资项目的服务，促进城市发展。

据邓祐才透露，建成后的酒店面积将达三万平方米，分地上12层，地下两层，设有大型宴会厅、中西餐厅、总统套房、二百余间豪华客房、行政酒廊、空中泳池等，酒店将更加注重高端服务，促进更多高端消费人群在罗村聚集，从而提高企业形象和罗村的城市形象。

邓祐才最后以四句藏头诗赠予参加封顶的嘉宾：“龙腾虎跃辞旧岁、马到功成迎春年、精神爽利丁财旺、神来之笔谱新章。”（婉君 健儿）

设定固定沟通日，各员工可直接向厂长反映问题；第二以人为本人，不仅以公司内部的人为主，进行人性化管理，还以公司外部的客户为本，实现多赢局面。员工所创造的价值，必须得到客户的认可，才能最终实现劳动价值。客户的潜在需求，维达全方位考虑，力求使客户满意。正是这种敬业精神，使维达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屹立不倒。（维达）

2月6日，第25届中山市慈善万人行活动在中山市如期举行。倡慈善、扬博爱、颂和谐，广东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完美（中国）有限公司传承伟人精神，倾情参与，与博爱同行。

本届万人行围绕“博爱中山，幸福和美”、“同襄善举担道义，万人同行齐修身”主题开展。据统计，截至当日活动开始前，本届慈善万人行共募得善款8006.13万元，创历史新高。至此，历届慈善万人行所募集的捐款约达8.4亿元。

本届活动，完美公司共捐出善款逾169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捐出善款150万元，完美员工捐款逾19万元。至此，在中山市举办的历届慈善万人行活动中，完美公司捐款总额达1800万元，经销商、员工参加历届慈善万人行达6500人次，为中山慈善事业奉献了无私的爱心。

又讯 2月25日，中国保健协会第二届常务理事会第四次（扩大）会议在北京召开，完美（中国）有限公司获得“2011年保健行业AAA级信用企业”荣誉。（完美）

雅图仕荣获“广东十大和谐企业”称号

1月6日晚，由广东省委宣传部主办的“广东十大和谐企业”颁奖典礼在广州举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林雄，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小川出席颁奖典礼，并为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等10家获奖企业颁奖。

广东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建厂20年来，坚持“以人为本”的文化理念，关爱员工，尊重员工，以幸福和谐的文化氛围为员工构筑“家”的归属感。近年

来，雅图仕的和谐文化建设多次获得省和国家的赞誉，先后荣获广东省及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颁奖仪式上，雅图仕党委书记、董事长助理招伟宁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员工是企业的最大财富，关爱员工，构建和谐的企业文化是每一个期望基业常青的企业所需遵守的现代社会文化道德准则。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将始终如一地坚守这一准则，这也是我们所要承担的社会责任。

“广东十大和谐企业”评选，是2011年广东省委宣传部在全省组织开展的“科学发展、幸福广东”宣传教育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旨在推动各地加强和谐企业文化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凝聚力量。活动自去年4月份开展以来，全省共有100多家企业参评。经专家评审并通过媒体公示，30家候选企业先后收到100多万群众通过互联网和手机进行的投票，最终选出10家和谐企业。（雅图仕）

会员企业霞光公司举办新春团拜活动

2月12日，广东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会员单位、佛山市霞光食品有限公司举办新春团拜活动，秘书长赵升才，佛山市外侨局副局长、佛山市侨商会名誉会长张剑荣，佛山市侨商会副会长杨敬林等应邀出席活动。

佛山市霞光食品有限公司是澳门利康时洋行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生产“霞光”牌系列软包装、瓶装饮料和“双喜”牌泡打粉为主食品加工企业。据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梁同力介绍，去年，霞光公司克服种种困难，积极吸纳各类专

业技术人才，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采用现代化企业管理模式，大力研发新产品，着力拓展新业务，销售额已经从2005年的不到2500万元跃升到2011年的5000多万元，公司发展跃上了新台阶。（苏计想 潘健儿）



外商独资企业申请行政许可变更项目 应注意的若干法律问题

“广东省侨办为侨资企业服务法律顾问团”特邀律师 陈武能
北京陈武能律师事务所

现在依法行政不是句口号，如果某行政单位不依法履职，不依法执行公务，错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其必须负上法律责任。笔者注意到，我国近年来的行政案件持续攀升，且政府败诉率增多，说明政府不依法行政的行为已被法院所否定，从而有力地保障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这无疑彰显了我国的法治质量的进一步提高。这是令人鼓舞的。

笔者经办两起外商企业状告政府在外资企业变更项目许可不法行为，从中感受到外商企业在申请项目变更和政府主管部门在审查上存在诸多不规范或不合法的行为，本文主要是讨论题述的法律问题，从而抛砖引玉，为完善我国外商独资企业的项目申请行政许可的法律程序提供有益的参考。

一、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事宜申请行政许可存在着新旧法不衔接

我国的《外资企业法》立法较早，不太完善。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主要规定外资企业从成立（出生）到清算、终结的过程中，有关外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注册资本、章程、地址、时间、比例等项目变更，都必须先向主管部门的外贸部门申请批准。外资企业凭批文再向工商局等单位办理变更手续。当时不叫行政许可，称主管部门批准。依过去的做法，很少有出现政府介入外资企业项目变更环节的不当案件。但自从2003年我国依WTO规则，全面实施《行政许可法》和相关的行政法规以后，加强了外资企业的管理，由于政府在许行审查程序上仍存在不严格的问题，加上因新旧法律衔接不及时，造成许多法律真空，使得各级政府在审查行政许可方面各施技巧，很容易地卷入行政许可的不当案件。在外商独资企业的行政许可中，出现众多的行政许可不

当案，正是新旧法律不衔接造成的，主要表现在，原来外资企业法没有规定变更项目申请行政许可的程序，而新法规定较清楚，但规章制度，特别是外贸部门的规定与工商部门的规定衔接不顺。这是目前的主要矛盾所在。

二、外资企业变更申请许可应如何审查？

笔者认为，我国《行政许可法》是一部行政审查程序法，是程序法，相当于刑法、民法的地位。而具体如何实施许可，必须依照实体法的规定才能进行，即程序法必须与实体法相结合才能完整地进行行政许可审查。

那么，外资企业变更申请行政许可的实体法依据是什么？到底政府审查时又应如何进行？

（一）外资企业变更申请的法律

依据。

笔者研究了现行的法律，外资企业变更申请的法律依据有如下 的法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十条：“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这里的重要事项一般包括章程修改、地址变动、法定代表人变动、注册资金变动、董事变动、投资者变动等，必须申请批准才能变更。）

2、《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外资企业的章程经审批机关批准生效后，修改时间。”（章程修改必须申请批准是明文规定的。）

3、《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第十二条：“……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由外贸部门审批、备案……”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5、其他经贸部门的规章制度。

（二）《行政许可法》的程序规定是怎样的呢？

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如果外商独资企业要申请变更上述重要的事项，在操作上归纳起来，其申请变更行政许可的程序大致如下：

1、相对人（外商独资企业）依实体法规定向主管行政部门呈交申请书和相关材料；

2、行政部门初步审查相对人的申请书面文件；

3、行政部门根据申请人的材料审查，作如下不同的处理：

a、发现不用申请的，马上告诉当事人撤回申请；

b、发现不属于自己主管的，告诉当事人向主管部门另行申请，不予受理；

c、发现申请文件有错误的，告诉当事人马上修改；

d、发现材料不齐的，限五天内补足；

e、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依法受理行政许可。

4、行政部门审查（包括核实、调查、告诉利害关系人、听取申辩，允许听证等）；

5、作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

6、告诉行政诉讼权利。

三、外商独资企业变更申请行政许可应特别注意的问题

根据笔者最近代理珠海万盛乡村俱乐部的真正投资者吕政范、陈小玲夫妇告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珠海市工商局行政许可的不当案件二宗（申请再审）的实证研究，结合该案的证据和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归纳总结外商独资企业变更申请行政许可，应特别注意以下几个法律问题：

（一）企业申请行政许可的材料必须在形式上和 content 上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企业申请行政许可时，必须认真负责地向行政单位提供：

1、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和盖上外商独资企业的印章（不能只看签字而不盖章）。

2、在外国或港澳地区形成企业的董事会决议、授权书、会议纪要、协议书、董事辞职书、新董事任命书、有权签署人证明书等等合法有效性问题，必须严格办妥相关认证手续方为合法有效。这是涉及国际条约和国际私法的规则问题，绝不能马虎。如在外国的，必须由当地公证机关公证并由中国驻外使馆认证，逐项认证（特别是要每页签字，避免人为从中插页造假）。如在港澳地区的，必须经中国司法部委任的公证律师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或澳门）有限公司盖转递章方符合法定形式。台湾地区的，还要根据两岸政府当时规定的认证方式进行审查。有关企业千万不要嫌麻烦，必须认真对待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份文件。

3、如当事人委托中国律师代理申请许可的，也必须办理公证委托手续，绝不能马虎，公证文件包括律师身份证、律师执业证、护照或通行证、律师所函告件，目的防止不法分子假冒律师行骗，造成恶劣后果。律师所必须严格

审查本所律师代理这宗涉外案件，免惹麻烦。

4、在中国境内形成的，应由公证处的公证人员公证并盖章。

（二）政府部门在审查行政许可时，必须做好如下工作，才公正和依法行政。

1、必须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相结合。从大量行政许可案件中，发现政府部门重形式审查轻视实质审查，做表面功夫。例如，表面上文件材料齐全，但文件上签署名字是否真实？是否人为隐瞒？文件真伪？事实上造假的风气极为严重。可见形式审查并不科学，不符合现代行政许可的规定。因此，必须结合实质审查才能有效分清是非，防止弄虚作假的行为。

2、实质审查应充分尊重利害关系人的权利。公平与效率是一对矛盾。笔者赞成外商独资企业申请行政许可时，多关心公正程序，可以不顾效率。外商独资企业十分特殊，单凭文件就涉及外语文字，不能凭表面申报材料想当然的。实质审查是极为必要的。怎样实质审查呢？笔者认为，主管的行政部门，首先向社会公开信息，把申请行政许可的事项向利害关系人披露、允许申请听证、申辩，做到程序公正，信息公开，实行实证制度，以理服人，反对强权压理，特别是防止人情介入审查工作，这样才体现政府执政公平公道，避免发生利益冲突。

3、对有争议的文件，政府部门应对出具公证文件或见证文件的专业人士，进行询问和书面核实，或召开听证会进行逐项证据核实，以澄清存在的真假问题和有关争议。这些都是行之有效的行政办事经验。

4、建立和完善行政许可听证的程序法规，制定听证规则，制定听证员的选定和听证员的结论效力等制度。

总之，笔者希望外商独资企业的经营者，能从上述的文字中，把握好自己企业，在行政许可申请时，务必慎重。笔者更希望有关行政部门领导从本文中领略到为外商独资企业服务的法律技能，不得马虎，更好地服务侨界企业。

政府工作报告 透露了哪些信号?

去年工作五大成绩：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遏制物价过快上涨，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发展的协调性和产业的竞争力；大力发展社会事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深入推进改革开放，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

今年发展主要目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7.5%；城镇新增就业900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6%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4%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10%左右，国际收支状况继续改善。

今年九大主要任务：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努力提高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作政
府工作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5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肩负亿万人民重托的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出席盛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

上午9时，吴邦国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开幕。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他指出，2012年我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稳中求进，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继续处理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和管理通胀预期的关系，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以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温家宝在报告中提出了2012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7.5%；城镇新增就业900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6%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4%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10%左右，国际收支状况继续改善。他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目标略微调低，主要是要与“十二五”规划目标逐步衔接，引导各方面把工作着力点放到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切实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上来，以利于实现更长时期、更高水平、更好质量发展。提出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4%左右，综合考虑了输入性通胀因素、要

今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目标7.5%

素成本上升影响以及居民承受能力，也为价格改革预留一定空间。

政府工作报告共分三部分：一、2011年工作回顾；二、2012年工作总体部署；三、2012年主要任务。

温家宝说，过去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任务，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巩固和扩大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实现了“十二五”时期良好开局。

温家宝着重从五个方面总结了2011年的工作：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遏制物价过快上涨，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发展的协调性和产业的竞争力；大力发展社会事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深入推进改革开放，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温家宝指出，成绩来之不易，显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和生命力，增强了中华民族的自豪感和凝聚力。这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齐心协力、顽强拼搏的结果。

温家宝指出，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些长期矛盾与短期问题相互交织，结构性因素和周期性因素相互作用，国内问题和国际问题相互关联，宏观调控面临更加复杂的局面。政府工作仍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今年是“十二五”时期承前启后的重要一年，也是本届政府任期的最后一年。我们要恪尽职守、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决不懈怠，交出一份人民满意的答卷。

在报告了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后，温家宝指出，综合考虑各方面情况，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根据形势变化适时适度预调微调，进一步提高政策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他强调，全面做好今年的工作，必须坚持突出主题、贯穿主线、统筹兼顾、协调推进，把稳增长、控物价、调结构、惠民生、抓改革、促和谐更好地结合起来。

温家宝从九个方面报告了2012年的主要任务：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努力提高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

温家宝还就民族、宗教和侨务工作，国防和军队建设，香港、澳门发展和两岸关系，以及我国的外交政策作了阐述。

根据会议议程，在9天半的会期里，出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将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听取和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

开幕会上，印发了关于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关于201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审查批准。

■宏观调控

今年拟安排 财政赤字8000亿元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年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适度的财政赤字和国债规模。今年拟安排财政赤字8000亿元，赤字率下降到1.5%左右，其中中央财政赤字5500亿元，代发地方债2500亿元。

今年要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按照总量适度、审慎灵活的要求，兼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持物价稳定和防范金融风险。



温家宝总理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等9个方面报告了今年的主要任务，并提出将稳增长、控物价、调结构、惠民生、抓改革、促和谐更好地结合起来。报告中，今年GDP增速预期目标调低为7.5%，而各项民生工作却在加速，这“一升一降”尤为引人关注。

★关注三农 中央财政投入拟超1.2万亿元

要稳定发展农业生产，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继续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今年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平均每50公斤分别提高7.4元和16元；要加快农业科技进步；要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今年中央财政用于“三农”的投入拟安排12287亿元，比上年增长1868亿元；要深化农村改革。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动摇。要认真搞好土地确权登记颁证。

★收入分配 加大对高收入者税收调节力度

抓紧制定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稳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加大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力度，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提高低收入者的收入。同时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扩大各项社会保险覆盖面，增加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加强城乡低保和社会救助。

★扩大就业 重点扶持创新、小微企业

各级政府务必坚持就业优先战略，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重点扶持就业容量大的现代服务业、创新型科技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创造更多就业岗位。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工作，加强退役军人技能培训与就业安置工作。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农村、基层、中西部地区建设。



GDP增速下调 民生工作加速

★教育优先 加强校车和校园管理确保孩子安全

中央财政已按全国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编制预算，地方财政也要相应安排，确保实现这一目标。农村中小学布局要因地制宜，处理好提高教育质量和方便孩子们就近上学的关系。加强校车和校园安全管理，确保孩子们的人身安全。

★社保体系 加快全国统一社保卡发放

今年年底前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扩大各项社会保险覆盖面。增加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加强城乡低保和社会救助工作，加快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和慈善事业。加强各项社会保障制度衔接。多渠道增加社会保障基金，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监

管，实现保值增值。加快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发放。

★推进医改 新农合补助标准每人240元/年

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和管理服务水平。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40元。全面推开尿毒症等8类大病保障，将肺癌等12类大病纳入保障和救助试点范围。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实行医药分开、管办分开，破除以药补医机制。

★楼市调控 巩固调控成果促房价合理回归

要继续搞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严格执行并逐步完善

、投资性需求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巩固调控成果，促进房价合理回归。继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基本建成500万套，新开工700万套以上。抓紧完善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管理、退出等制度。

★稳定物价 CPI涨幅控制在4%左右

要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防止物价反弹，把今年全国物价调控目标设定为居民消费价格（CPI）涨幅4%左右。继续把控制食品价格过快上涨作为稳定物价的重点。多管齐下，切实把流通效率提上去、中间成本降下来。坚决治理交通运输领域乱收费乱罚款，纠正大型零售商业企业违规收费行为。

明确六大改革重点任务

-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 推动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 深化价格改革
-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 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 加快推进政府改革

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以更大决心和勇气继续全面推进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等各项改革，破解发展难题。

他指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改革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宏观调控体系，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更好地发挥市场配

■观察

经济增速目标为何八年首降

温家宝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对今年中国经济增速的预期目标设定为7.5%，比上年目标略降0.5个百分点，引起中外关注。

这是八年来增速目标的首次降低，此举向社会各界发出了鲜明导向信号：中国将把更多注意力转向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更加注重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适当降低增速目标，符合客观实际。在中国经济从政策刺激转向自主增长的过程中，增速适度回落是顺理成章的。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前景不明，国内中小企业经营困难、成本上升，都对中国经济增速形成了下行压力。

适当降低增速目标，还有更深层次考虑。当前中国经济面临的困难，与其说是外部冲击造成，不如说是外需环境变化暴露出内在经济结构失衡。主动降低增速目标，让经济运行绷得不那么紧，才能为结构调整提供更广阔空间，以实现更长时期、更高水平、更好质量的发展。

适当降低增速目标，是对地方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明确引导。适度降低增速目标，就是告诉社会各界，包括各级地方政府，不要过于追求经济增速，而要更加重视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

适当降低增速目标，提高质量和效益，百姓将得到更多实惠。“十二五”规划的年度经济增速预期目标，已经比“十一五”规划目标调低了0.5个百分点。适当降低增速目标，让物价更稳定，把更多精力放在提高质量、改善民生上，广大人民群众将从中受益更多。

一月出口两年来首现负增长

商务部研究 稳定外贸增长措施

商务部外贸司人士2月13日对记者表示，如何应对出口下滑的情况，将是商务部今年外贸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呼吁现有的外贸政策保持稳定以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但已经没有什么可退让的空间，下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促进进口、拓宽外贸企业融资渠道非常重要。”

2月10日，海关总署公布今年一月全国进出口数据的同时，外贸主管部门商务部部长陈德铭在安徽开展商务工作调研，并主持召开了进出口形势座谈会。陈德铭表示，商务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稳定外贸增长的政策措施，从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出口信用风险保障机制、保持汇率基本稳定、应对贸易摩擦、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等方面支持外贸企业，同时，也将更加注重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

陈德铭此番表态的背景是，今年1月我国出口出现了自2009年12月以来的首次负增长。据海关统计，1月份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值同比下降7.8%，其中出口下降0.5%，进口下降15.3%。更令人担忧的是，海关数据显示，从2011年9月开始，我国出口增速已经出现了逐月递减。

措施

巩固传统市场 开拓新兴市场

据商务部2月13日发布的消息称，在安徽的调研过程中，陈德铭再次强调保持外贸政策稳定，并透露商务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稳定外贸增长的政策措施。

陈德铭表示，要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突出把握好“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紧密围绕“稳增长、调结构、促平衡”三大任务，实现外贸平稳较快发展。他说，温家宝总理日前在广州考察时指出，进出口政策总体要保持

稳定，如果要调整，也应当是鼓励性的多于限制性的。

事实上，保持外贸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研究出台新的促进措施，巩固和扩大国际市场份额是近两个月来，商务部多次强调的政策主旋律。

具体措施，陈德铭列举说，要继续推进外贸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要支持企业通过加大研发力度、培育自主品牌、完善营销网络等方式，逐步向产业链高端延伸，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争创外贸竞争新优势。在巩固传统市场的同时，大力开拓新兴市场；在促进东部地区转型升级的同时，加快中西部地区外贸发展。陈德铭还指出，要继续坚持积极扩大进口的政策，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

陈德铭更对当前严峻的外贸形势回应称，形势越复杂，越要增强信心。要加强调研，冷静分析，密切跟踪外贸形势变化，增强工作主动性，把握发展机遇。

措施

减轻企业税费 重视帮助中小企

值得注意的是，陈德铭的维持外贸政策稳定表述，在短短一个星期内已是第二次。2月9日，商务部网站发表了陈德铭当天接受外媒记者采访的文字记录，陈德铭在采访中也强调，将采取多种措施保持对外贸易的稳定增长。

虽然对于1月的出口负增长，海关总署分析称主要是受季节因素和春节影响，但是业内分析认为，欧债危机对外需的拖累开始显现，令外贸形势仍显严峻。

平安证券分析师何庆明表示，由于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进口增速表现低迷，PMI指数显示制造业景气程度不高、出口趋弱，因此内外需弱勢的格局仍在延续，一季度外贸形势趋弱的格局延续的可能性较大。有专家更分析指出，发达经济体特别是欧洲总需求相对不足，引发对中国等出口市场需求下降。陈德铭在1月5日举行的全国商务工作会议上就对2012年我国商务发展的国内外环境作出评价。他说，从国际看，世界经济仍将缓慢复苏，但下行压力明

显增大，形势严峻复杂。

就在一月，浙江、广东、江苏三个出口大省相继调低今年出口增速预期至10%以内。上述来自三省企业的调研显示，目前外贸企业经营压力普遍很大，成本上升已达20%，订单进一步缩减，三大出口省份从2011年下半年开始显现出增速逐月下滑态势，国内外形势持续严峻。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此前也表示，商务部将继续牵头会商有关部门，为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贸易环境，比如，要继续研究如何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加大对有订单、有效益出口企业的金融支持，要特别重视解决中小企业的困难等。（黄颖川）

广东加大培育 外贸新增长点

虽然2011年广东省外贸进出口总值为9134.8亿美元，连续24年居全国首位，但在全省外贸工作会议上，广东将今年的外贸增速下调为7.5%。

省外经贸厅厅长梁耀文表示，2011年下半年以来，广东各月的进出口增幅不断收窄，呈逐月回落之势，12月进出口增幅仅为3.7%。“2011年近半年来做了很多分析和调查，总体来看，今年形势不乐观，外部市场还没有好转迹象，广东对欧美出口占比在60%以上，所以压力很大。”

梁耀文说，在这样的背景下，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依然是全省外经贸工作的重中之重。培育新增长点，增强外经贸发展后劲。广东要大力开拓新兴市场，尽快形成多元化的出口市场结构；要提高一般贸易高级产品以及自主品牌产品的出口份额；扶持大型民营外贸企业做优做强；还要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依托新市场、新产品、新主体和新方式等，加大外经贸的新增长点培育力度。

他还透露称，广东正争取尽早出台《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跨国经营加快培育本土跨国公司的指导意见》，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积极开展跨国经营，向本土跨国公司发展。积极培育对外投资中介

服务机构，完善信息平台建设，创新“走出去”的服务促进体系。加强与东盟、非洲、中东、南美、东欧等重点目标市场国家和地区投资促进机构的合作。

梁耀文表示，2012年，广东将推动有实力的企业抓住欧洲债务危机的契机，“走出去”收购欧美日企业。（黄颖川）



国务院研究部署 进一步支持小型 和微型企业健康发展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2月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健康发展。

会议指出，小型微型企业是提供新增就业岗位的主要渠道，是企业家创业成长的主要平台，是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对于我国经济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近年来，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积极成效。但当前小型微型企业经营压力大、成本上升、融资困难等问题仍很突出，必须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会议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2011年10月12日常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税和金融支持政策，包括：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将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延长至2015年底并扩大范围，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三年内免征印花税，将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延长至2013年

底；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对达到要求的小金融机构执行较低存款准备金率，适当提高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等。

会议确定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一）完善财税支持政策。扩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规模，中央财政安排150亿元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主要支持初创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安排一定比例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三年内免征部分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快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完善结构性减税政策。（二）努力缓解融资困难。建立小企业信贷奖励考核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发行专项用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金融债。加快发展小金融机构，适当放宽民间资本、外资和国际组织资金参股设立小金融机构的条件，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可改制为村镇银行。支持小型微型企业上市融资。继续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制定防止大企业长期拖欠小企业资金的政策措施。（三）加快技术改造，提高装备水平，提升创新能力。中央财政扩大技术改造资金规模，重点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完善企业研发费用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支持技术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微型企业参与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国家和地方科技项目以及标准制定。实施创办小企业计划，培育和支持3000家小企业创业基地。（四）加强服务和管理。建立和完善4000个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参加国内外展览展销活动，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便利通关措施，简化加工贸易内销手续。对小型微型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给予培训费和社会保险补贴。建立和完善小型微型企业分类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加快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和信用等级评价工作。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提高小型微型企业管理水平。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结合

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创造有利于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粤小微企业 免征27项收 费至2014年底

记者从广东省财厅获悉，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省已定出免征小型微型企业“5费”，分别是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劳动合同文本费、劳动年审证照费、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工本费以及口岸部门收取的拱北口岸一站通远程卡费。连同国家规定免征的“22项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全省小微企业获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27项。

记者获悉，近日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印发了《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对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认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免征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22项、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5项，涉及工商、税务、海关、商务、质检、农业、旅游等15个方面。

据悉，本次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具体是交通部门收取的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收取的劳动合同文本费、劳动年审证照费、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工本费以及口岸部门收取的拱北口岸一站通远程卡费。

通知要求，省直有关部门要督促本系统内相关收费单位认真落实减免规定，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收费优惠政策的情况登记备案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收费优惠政策。各地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及时公布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减免政策落实到位。（张艳芬 岳才轩）

三个规划共提出540项重点项目建设，总投资约20523亿元

大项目带动粤东西北跨越发展

广东省政府正式公布了粤东西北三个区域的“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即《粤东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粤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粤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合称粤东西北规划）。这是继珠三角《规划纲要》之后，区域规划领域从珠三角拓展到粤东、粤西、粤北三大区域，实现广东区域发展规划的全覆盖。

省政府参事、省委党校教授陈鸿宇在接受记者专访时指出，这是粤东西北地区在省级规划的层面来进行区域性规划，是对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具体化和细化，将大大增强广东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三个规划的出台，确定了可以奋斗的具体目标、发展重点、区域布局以及体制、机制的再造和创新。这样就使得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基本思路 and 理念，变成可比照、可考核的具体部署，使科学发展观、区域协调发展理念落实到各个市、县的工作中来。”陈鸿宇说。

注重区域发展战略定位和区域特色

陈鸿宇认为，此次出台的粤东西北规划中最大的亮点是注重区域发展的战略定位，三个规划对粤东西北地区的区位优势、资源禀赋程度的分析相当到位，有助于粤东西北地区发挥自身的独特优势，形成各展所长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在三个规划中，粤东地区将建设成为“全省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全省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我省海洋经济发展的示范区和宜居宜业的特色城市群”；粤西地区将建设成为“全国重化工业基地、全省海洋经济示范区、全省现代农业示范区、全省经济新增长极和我省参



各自的区域特点，指标体系的设置遵循主要指标保持一致、个别指标体现区域特色的原则。比如粤西指标表增加了“轻重工业比重”，粤北指标表增加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陈鸿宇指出，2008年以来广东在推进区域协调、缩小城乡差距等方面所采取的很多具体措施，省委、省政府分别在粤东西北地区召开多次现场会，有的放矢地进行分类指导，相继出台了相关指导意见。现在粤东西北规划的出台，与省委、省政府“提升珠三角、带动粤东西北”等战略指导思想一脉相承的。是对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扶持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等推进跨区域合作等一系列重大战略举措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陈鸿宇说，规划纲要根据这几年来广东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国际国内省内经济社会形势出现的新变化，根据老百姓对“建设幸福广东”新时期制定出的，粤东西北地区的产业转型升级、民生保障和改善、社会管理创新和生态环境保护，在规划中都占有极大的分量，使规划的针对性、时效性都很强。

拉开广东区域协调发展大格局

综观粤东西北三大规划，在特色鲜明的定位、清晰的空间布局中，拉开了广东区域协调发展的大格局：内优外拓，发挥汕头、湛江、韶关等区域龙头城市带动区域都市圈发展；“蓝色”拓

展布局粤东、粤西临海、临港产业带；粤北则是在“绿色”崛起中形成广东未来发展的生态屏障。

内优外联

打造粤东西北发展城市增长极

推进“汕潮揭”同城化，构建“汕潮揭”都市圈；以湛江、茂名、阳江市“三核”的中心城区为核心区，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将粤北五个地级市的城区建成五大区域性增长极……粤东西北三大规划中，在城市定位布局的格局中，展现出内优外拓的大格局。

粤东西北各造多元增长极。

中山大学区域与城市规划系教授袁奇峰分析，粤东西北发展规划中对中心城市发展的重视颇具战略地位。“特别是，在这一次的规划中已经充分地意识到在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发展的增长极也应该从单一的增长点扩展到一个城市带或者城市圈，这其中的协同作业也颇为重要。”

以粤东地区为例，此次规划在强调以汕头中心城区“中心”地位的同时，也凸显了潮州、揭阳、汕尾市区三地的“副中心”地位，希望三市之间的区域联动能不断增强，共同提升重要城镇发展品位。规划中更明确点出了“汕潮揭”同城化的概念，将构建“汕潮揭”都市圈，把协调发展的粤东城镇群摆到了非常重要的地位。

粤西地区的“三核”联动模式则更具特色，该区域同时将湛江、茂名、阳江三市的中心城区定位为“核心区”，强调了对城市功能的进一步完善，特别是对城市群“辐射带动效应”的增强。

而发展环境更为复杂的粤北地区按照“融南联北、承东拓西、区内协调”区域布局的要求，作出了“五极”、“七轴”、“三片”的空间结构布局。

三地区位优势再获深耕。

与此同时，规划对粤东西北地区自身区位优势的开拓也给出了建设性的思索。以北接“海西经济区”，南望港澳的粤东地区为例，规划中特别给出了两个小节，讨论如何与以上两个区域实现深度互动。

同时，充分利用内地与港澳更紧密

经贸关系安排的机制，落实粤港、粤澳合作框架协议及其重点项目，进一步提升与港澳经济合作的层次和水平。

同样的安排也体现在粤西地区与环北部湾经济区的合作上。规划中甚至还希望粤西地区能够与海南国际旅游岛规划实现对接，加强粤桂琼海洋经济圈的带动作用。

而山区为主的粤北地区，有望成为南融珠三角、北联内陆的重要桥梁和东承海西、西接西南的重要纽带。

蓝色增长

粤东粤西同时聚焦海洋经济

在产业发展的布局中，粤东和粤西的发展规划不约而同地重点提到海洋战略，同时提出发展“全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广东社科院产业经济研究所所长向晓梅分析，在国家和广东大力推行海洋战略的背景下，这一选择是既符合国家 and 全省战略需要，也契合当地自然和区位优势。

在战略层面上，向晓梅指出，国家提出建设海洋强国，广东成为全国三个海洋经济试点省之一，这为粤东、西地区海洋经济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粤东、西地区毗邻南海，拥有优良的港口和海岸线，可以在南海开发中扮演海陆联动的中转基地角色，成为南海海洋经济集聚区。

向晓梅表示，粤东、西地区海洋经济的发展将为广东区域协调经济发展提供重要契机。

与此同时，粤东、西地区海洋经济的发展还是打通对外连接的重要方式。向晓梅分析说，粤西地区通过发展海洋经济，可以发展与东盟国家的联系；粤东地区通过发展海洋经济，可强化与港澳台之间的联系，增加与海西经济区的联系。此外，广东内陆地区也会因此受益。

绿色屏障

打造粤东西北生态格局

“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在珠三角工业化、城市化快速发展带来资源环境压力持续加大的形势下，后发

的非珠三角地区的生态保护已关系我省发展全局，粤东西北“十二五”规划纲要也在生态格局上点明了方向——粤北将打造成全省最重要的绿色生态屏障，粤东西发展也呈现绿色思路。

“生态屏障的提法十分高瞻远瞩。”省政府参事、省委党校教授陈鸿宇表示，这是因为粤北地区大部分属于山地丘陵、森林生态安全屏障区，也是广东几大江河的发源地，这对全省生态安全格局的稳定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粤北生态屏障的定位其实是源于广东省的主体功能区划，也就是指主体功能区里面的‘生态发展区域’的山区部分。”省委党校教授、省县域经济研究与发展促进会副会长蔡兵说，包括河源、梅州等传统意义上的粤东地区，在规划纲要与功能区划里也被纳入到粤北山区里面，就是为了与沿海的重点发展区域区别开来，生态优先，严格控制工业的开发强度，把全省的生态屏障保护好。

那么，粤北地区会否因生态优先而错失经济发展的机遇？蔡兵认为恰恰相反，粤北可以依托资源和生态环境优势，发展现代绿色产业体系，例如粤北广袤的森林资源在低碳经济中就大有可为。

在粤西粤东的“十二五”规划纲要中，虽然生态没有像粤北上升到生态屏障的地位、但“生态环境改善”，“加大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力度”、“宜居宜业”等语句也频频见诸文件。蔡兵表示，与粤北山区不同，粤西粤东以沿海地区为主，有一定的工业基础，在我省的主体功能区划里面属于“重点发展区域”，“粤北是生态优先，粤东粤西是生态与产业平衡发展。但这已体现我们的规划从注重GDP到注重民生和可持续发展的转变。”

陈鸿宇认为，注重生态保护不等于不发展，粤东西北要根据各自的“十二五”规划，努力补强公共设施建设、建立绿色产业体系、探索生态补偿机制；通过承接产业转移和优势互补，增强与珠三角互动发展。用发展来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不断缩小与珠三角的差距，生态保护也会更有信心和动力。

（吴哲 钟啸 张胜波 谢庆裕）

工信部：2015年初步完成物联网产业体系建设

2月14日，工信部网站正式发布《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到2015年，我国将形成较为完善的物联网产业链，初步完成产业体系构建。并明确表示将增加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加大产业化专项等对物联网的投入比重，并鼓励民资、外资投入物联网领域。

规划表示，到2015年，我国要在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关键标准研究与制定、产业链条建立与完善、重大应用示范与推广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初步形成创新驱动、应用牵引、协同发展、安全可控的物联网发展格局。重点培育和发展10个产业聚集区，100家以上骨干企业。

规划同时指出，“十二五”时期是我国物联网由起步发展进入规模发展的阶段。由于国际竞争日趋激烈、创新驱动日益明显、应用需求不断拓宽，因此机遇与挑战并存。

(梁倩)

声音

1 “中国在完全兑现加入世贸组织承诺的基础上，将继续扩大市场准入，完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优化投资环境。中方欢迎欧洲企业拓展中国市场，重视解决相关问题，切实给予国民待遇。”

——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2月14日在人民大会堂与欧洲理事会主席范龙佩、欧盟委员会主席巴罗佐在第十四次中欧领导人会晤后共同会见中外记者时表示

2 “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两国经贸合作中还面临不少挑战。金融危机以来，双方经贸合作受到一些影响，但中美经贸合作互利共赢的本质始终不变，两国的共同利益远大于分歧。在当前世界经济复苏进程依然面临重大挑战的形势下，中美两国更应着眼大局，立足长远，继续积极落实两国领导人达成的共识，开展务实合作，通过对话与沟通解决共同面临的问题，不断做大共同利益的‘蛋糕’。”

—— 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高虎城在接受采访时表示



3 “利率市场化的时机已成熟。中国实现利率市场化要大力发展资本市场。下一步应促进商业银行主导的资本市场发展，具体路径是存款理财化和贷款证券化。”

—— 中国社科院副院长、学部委员李扬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

4 “去年GDP增速连续4个季度回落，主要原因是外需和投资增速放缓。预计投资和出口增速下滑趋势2012年仍会延续，经济增速相比2011年将放缓。”

—— 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说

数字

9万亿

2011年全年，我国税收总收入接近9万亿元，结构性减税效果逐渐显现。

73个

从海关总署获悉，目前，我国共分布着73个经国家批准对外开放的边境口岸。这些边境口岸作为联结我国与毗邻国家的桥梁纽带，为促进边境地区的开放开发以及推动我国与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发挥了作用。

10.37万亿

2011年1至12月，全国财政收入103740亿元，比上年增加20639亿元，增长24.8%。

12.83万亿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显示，2011年全年社会融资规模为12.83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少1.11万亿元。

70.2%

中国人民银行3月20日发布的《2012年第一季度企业家问卷调查报告》指出，企业家宏观经济信心指数为70.2%，较上季上升1.8个百分点，是一年来的首次回升。

全国政协大会12年邀51个国家326位海外侨胞列席

记者3月1日从全国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海外列席组获悉，从2001年至今，全国政协连续12年共邀请五大洲51个国家的326位海外侨胞列席政协大会。

全国政协港澳台侨局副局长巡视员吴芳在接受中新社记者专访时透露了上述信息。她说，今年政协大会邀请了25个国家的40位海外华侨华人代表列席会议，是历年来人数最多的一年。

据介绍，本届应邀列席政协会议的海外华侨华人代表，不但人数创12年来新高，而且地域和专业领域的代表性更加广泛：他们分别来自美国、加拿大、日本、法国、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等国家，既有知名侨领、商界巨头，也有资深报人、专家学者和科技精英。

吴芳表示，今年在邀请海外列席侨胞代表时，还较大幅度地扩展了邀请的地区和国家，新增加了以往未涉及过的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埃及、博茨瓦纳、爱尔兰、捷克、苏里南等七个国家。

作为本次大会列席代表，加拿大中国工商联合会主席滕达、菲律宾菲华商联总会理事长庄前进、泰国中国和平统一

侨界政协常委呼吁保护海外“物化”侨史

全国政协常委、原中国侨联副主席林明江3月4日表示，分布于五大洲26个国家较具规模的68个唐人街、众多的华侨华人会馆、百年华校及名人故居等，是中华文化在海外的历史沉淀，是当地华侨历史的“物化”。

3月4日下午，全国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致公、侨联委员联组会在此间举行。林明江在发言中指出，要切实保护华侨华人历史文化遗产，对海外“物化”侨史应采取适当的方式加以关注和支持其保护利用。

林明江说，华侨华人是中华文化天然的传承者和传播者，是弘扬中华文化的主体。据统计，全世界华侨华人约有4543万人，他们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形成独特的华侨文化形态，华侨华人的家庭、社团和社区至今仍铭刻着中华文明的烙印。

他表示，通过华侨华人这一特殊载体，可以展示中华民族爱国爱乡、艰苦奋斗、团结互助、尊老爱幼、扶贫济困、礼让宽容的精神美德。通过华侨华人组建的各类社团组织、文化中心、艺术平台开展人文交流，可以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的了解和认识。

林明江还指出，在中国的许多侨乡，也留下了许多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如厦大、华大、集美学村和许多华侨中小学校，都留下大批华侨建筑群，南方许多省份的城镇更拥有不少具有西欧、南洋风格的老街、骑楼、商铺，以及遍布城乡的华侨老宅、祖祠、陵园、祖坟等，都十分珍贵。



■广东华侨博物馆收集了许多华侨华人历史实物资料

他说，目前，有些华侨历史文化遗产，由于历史长久，缺少维护而破败不堪；有些则因为管理不善，缺乏法律保护而被拆毁。他希望进行普查，确认其保护价值，通过人大立法、政府立例加以保护，并定期维修维护，已被拆迁具有纪念意义的，要依原样重建。

去年9月，中国华侨历史博物馆在北京开工建设，预计于2013年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中国内地开馆的华侨类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等已有10余家，从南到北均有分布，南方传统侨乡居多，各馆的专题和地域特色比较突出。林明江建议，要进一步鼓励地方政府或民间投资，在重点侨乡建设华侨历史博物馆。

(张冬冬)

粤与国侨办签合作备忘录 发挥侨务优势促转型升级

3月8日上午，广东省政府与国侨办在北京举行《关于发挥侨务优势促进广东加快转型升级合作备忘录》签署仪式。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汪洋，国侨办主任李海峰，省委副书记、省长朱小丹，国侨办领导赵阳、许又声、马儒沛、任启亮、何亚非、王杰、熊昌良，副省长招玉芳出席签署仪式。李海峰、朱小丹代表双方签署合作备忘录。

签署仪式前，汪洋、朱小丹会见了李海峰等国侨办领导。汪洋代表省委、省政府对国侨办长期以来给予广东侨务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他说，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得益于广大海外侨胞的积极参与。广东正处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阶段，需要积极引进外来资金、技术和人才，以促进自主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我国海外有数百万华侨华人专业人士，有众多实力雄厚的华商，是广东加快转型升级和开拓国际市场必须倚重的力量。广东是我国著名的侨乡，国侨办掌握着一批重要华商和华侨高端人才资源，通过加强省办合作，可以推动侨务资源、侨务工作与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相互融合和相互促进，实现互利共赢。

李海峰指出，广东是全国经济大省，其地位举足轻重。近年来，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令全国民众和海外侨胞所瞩目，尤其是去年提出的建设“幸福广东”理念，在全国范围内影响深远。她说，汪洋书记和朱小丹省长对侨务工作都特别关心、特别支持，曾多次对侨务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汪洋书记还亲自率队赴华侨农场调研，并敦促出台了八个相关文件，以支持华侨农场的改革发展。李海峰表示，国务院侨办希望今后能在帮助广东转型升级、对外宣传推介以及侨资企业发展、涵养侨务资源等多个方面发挥独特作用。

广东是中国侨务第一大省，侨务资源十分丰富，侨务工作一直走在全国的前列。当前，海外侨胞已成为“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一支不可或



■国侨办主任李海峰（左）与广东省省长朱小丹（右）签署合作备忘录

缺的重要推动力量。此次合作备忘录的签署，对于广东建设侨务工作强省、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具有重大意义。根据合作备忘录，省政府与国务院侨办将在加大侨务引智引资力度、推进广东深化与东盟战略合作、巩固华侨农场改革发展、涵养侨务资源、拓展外宣推动广东形象“走出去”等方面紧密合作，聚合

资源，促进广东加快转型升级。为保证省办合作富有成效，双方将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指定一名省部级领导担任召集人，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扎扎实实推进省办合作。

省侨办主任吴锐成，副主任林琳、郑建民、黎静、蔡伟生参加了签署仪式和会见。（陈金流）

粤侨资企业占全国六成

“广东侨情最显著的特征，可以用‘三个60%’来说明：广东有3000万海外华侨华人分布在160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侨胞总量占全国的60%；广东省侨资企业有5.55万家，占全国的60%；广东省改革开放以来接受海外侨胞港澳同胞捐赠超过470亿元，占全国侨捐总量的60%，其中捐建道路、桥梁、学校、医院等逾3.3万宗，建立各类公益基金3000多个。”广东省侨办主任吴锐成在3月21日召开的全省侨务工作会议说。

“截至2011年底，全省累计实际利用外资2700多亿美元，其中近七成是侨港澳资金。”吴锐成说，在广东省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中，主体仍然是华侨华人。

当前，世界华侨华人高层次人才资源储备极其丰富，其中有不少是世界一

流的科学家、创新型企业家，如果能把这些高端人才和企业吸引到广东来，对广东加快转型升级，发展自主创新具有重大意义。

广东省政府与国侨办签署合作备忘录，其中一个重点是争取国侨办的支持，共建高端引智平台，加大华侨华人高端人才引进工作。具体而言，广东将与国侨办共同举办招商引资引智平台活动，吸引世界华侨华人高端人才、世界华商500强到广东发展。

今年，广东省政府将在湛江举办首届“广东—东盟合作华商交流会”，通过加强省办合作，把华商交流会办成广东深化与东盟战略合作的“桥头堡”，在加快广东省转型升级中发挥积极作用。（综合）

吴锐成主任会见常务理事陈健心一行

3月2日，广东省侨办吴锐成主任、黎静副主任在省侨办会见了广东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广州康和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健心，总经理鲁展雨。

吴锐成主任首先对陈健心、鲁展雨到访省侨办表示欢迎。他说，陈健心、鲁展雨是知名华商，爱国爱乡，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广东省侨办访问团2月访问英国，鲁展雨先生给予了热情接待和安排，对此表示衷心感谢。他强调，广东省侨办是海外华侨华人的“娘家”，有义务、有责任做好服务工作，用心、用情、用力协助来粤投资的华侨华人解决企业经营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他希望双方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为广东新一轮的发展做出努力。陈健心女士感谢两位领导在百忙中给予会见并向他们介绍了广州康和药业有限公司发展情况，欢迎吴锐成主任、黎静副主任到广州康和药业有限公司参观指导。

广州康和药业有限公司地处广州番禺



■吴锐成主任（右二）、黎静副主任（右一）与陈健心女士（左二）、鲁展雨先生（左一）

区，是陈健心女士于2001年全资收购番禺市桥药业有限公司后重建的一个现代制药企业。2006年，该公司获得了英国BRC全球标准认证。（潘海峰）

陈仰豪巡视员出席清远市侨商会春茗



■陈仰豪巡视员向侨资企业代表致春节祝贺，并提出希望

2月9日晚，清远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举办2012春茗联谊活动，广东省侨办党组副书记、巡视员陈仰豪，清远市政协主席柯炳华，副市长王得坤，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三妹等领导及清远市

侨商会会员企业代表近百人参加了春茗活动。

活动中，陈仰豪巡视员向侨资企业代表致春节祝贺，并称赞清远市侨商会自去年换届以来，会务工作越来越活跃，成为清远市政府联系广大侨商的重要桥梁和纽带，发挥了“侨商之家”的作用。他说，面对当前欧债危机及国际经济不确定因素，侨资企业在转型升级中遇到的如招工难、融资难、税费不合理、成本压力大、通货膨胀等问题仍然存在，希望侨资企业克服困难，敢于创新，加快转型升级，为清远市及广东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副市长王得坤也对清远市侨商会的发展提出了四点希望：一是进一步做好会务工作，成为“侨商之家”；二是开拓思路，推进技术创新；三是加强联谊交流，为企业发展创造商机；四是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坚持为侨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

广东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清远市侨商会会长谢鸿强在致辞时表示，面对种种困难，清远市侨商会有决心有信心在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发扬团结进取精神，克服各种困难，做好服务，推动会员企业的发展壮大，努力为清远市的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婉君）

清远市侨商会一行到访省侨办、省侨商会



■清远市侨商会会长谢鸿强（中）与省侨办、省侨商会相关人员及侨商合影

2月17日上午，清远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会长谢鸿强一行六人到访广东省侨办、广东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并与省侨办经科处杨应棉处长、省侨商会赵升才秘书长就协会间会务合作发展事宜进行了座谈交流。

杨应棉处长代表省侨办向谢鸿强会长一行表示欢迎。他说，清远市侨商会自去年换届以来，在谢鸿强会长的正确领导下，会务工作成效显著，会务气氛日趋活跃，协会凝聚力不断增强，特别在省市协会之间的会务合作、资源共享方面表现活跃，商会越办越好。他希望今后协会之间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合作，拓展服务平台，促进共同发展，省侨办亦将竭

尽所能支持和推动省市侨商组织的稳步发展。

赵升才秘书长对谢鸿强会长一直以来大力支持省侨商会工作表示感谢。他介绍了省侨商会一年来的工作情况，并表示今年省侨商会将继续加强与海关、环保、外经贸、国土、检验检疫等省直有关部门的沟通交流，并建议清远市侨商会共同参与进来，及时将各部门的政策信息迅速地传递给会员企业，同时也将企业的意见建议上报给有关部门。

谢鸿强会长表示，清远市侨商会在各理事会成员的共同努力下，会务工作稳步推进，今天抱着学习的态度前来拜访交流，希望今年省市协会双方能在信息资源、联络沟通、会务活动等方面的合作可以结合得更加紧密，使企业能从侨商会这个平台中更多受益。

谈及2012年的工作计划，谢鸿强会长透露今年清远市侨商会将在吸纳新会员、完善信息平台、解决企业诉求上下功夫，借此提升清远市侨商会在当地的影响力。

去年9月，广东省侨商会就曾与江门、清远两市侨商会联合组成“广东侨商代表团”参加由国侨办、安徽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中国侨商安徽行”活动，不少参会企业代表对活动效果表示满意。今年省市协会将再接再厉，共同引导更多侨资企业出省考察，寻求商机，如三月底，省侨商会还联合清远市侨商会组织企业前往河南郑州、南阳考察投资环境。

（范裕平）

佛山市侨商会一行拜访省侨商会

2月10日上午，佛山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会长邓祐才、常务副会长霍树添一行15人拜会广东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秘书长赵升才及副秘书长焦剑与佛山市侨商会一行进行了座谈与交流。

佛山市侨商会是去年12月刚成立的侨商组织，目前拥有会员企业150家，广东省侨商会常务副会长邓祐才被推选为该会创会会长，副会长霍树添担任了该会常务副会长。邓祐才代表佛山市侨商会对省侨商会一直以来的关心与支持表示感谢，作为市侨商会成立之后的首次组团外出拜访活动，他希望能学习借鉴省侨商会的办会经验，进一步活跃会务工作，增强商会凝聚力，把商会办得更好。

赵升才秘书长对佛山市侨商会一行的到访表示欢迎，他说，佛山市侨商会的成立离不开当地侨资企业和外侨局领导的大力支持，在以后的发展中更具活力，并希望在新的一年里，省市侨商会继续加强合作交流，共同推进会务发展，更好地服务会员企业。

（fanta）



■佛山市侨商会会长谢鸿强（中）与省侨办经科处处长杨应棉（右五）、经科处调研员焦剑（左三）、省侨商会秘书长赵升才（左五）及到访人员合影

中山市侨商会举行春茗联欢晚会



■省侨办主任、省侨商会荣誉会长吴锐成为获奖企业及个人颁奖

3月16日晚，中山市侨资企业商会举行第三届三次会员大会暨2012年春茗联欢晚会。广东省政协外事侨务委员会主任吕伟雄，省侨办主任吴锐成，中山市副市长冯煜荣等省市领导及港澳

知名人士、会员企业代表、粤港媒体记者等600余人出席晚会。

广东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山市侨商会会长古润金在晚会上致辞表示，去年市侨商会始终秉承“服务会员，服务社会，服务经济建设”的宗旨，齐心协力，克难奋进，团结一致，开拓创新，加快推进会员企业转型升级，积极参与“和美中山”、“文化强市”建设，今年商会将进一步借助中山“十二五”战略发展的东风，抢抓机遇，服务会员，创新发展，努力将“侨商之家”建设成为“温馨之家”、“和美之家”。

省市领导充分肯定了中山市侨商会与侨资企业为中山发展所作的贡献。吕伟雄主任说，中山市侨商会开拓创新，克难奋进，在协助政府招商引资，为政府建言献策，帮助会员企业转型升级，为会员排忧解难，引导会员企业创新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和美中山”与“三个适宜”城市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

会上，中山市侨资企业商会为获得国家、省、市荣誉的企业与个人颁发奖状66份。

（范裕平）

全国侨商组织网站建设及业务培训专题会议召开

为支持地方侨商组织发展，促进全国侨商组织信息工作，完善地方新闻信息上报机制，由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主办的“全国侨商组织网站建设及业务培训专题会议”2011年12月23日在北京召开，近30名地方侨商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秘书长夏付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夏付东秘书长在讲话中介绍了目前全国侨商组织的发展情况，充分肯定了各地侨商组织的信息建设工作，并指出中国侨商会作为凝聚知名侨商的平台，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各地侨商组织的发展，希望各地商会加强信息互通交流，重视信息平台建设，并建议建立全国侨商组织信息联络员机制，进一步完善地方新闻信息上报工作，不断充实信息平台内容，更好地服务侨资企业。

会议详细介绍了新版的中国侨商会网络平台的建设情况以及《产经资讯》、《中国侨商》电子杂志阅读软件操作指南，还就如何建立地方商会网站、企业名片及地方新闻信息上报平台应用等项目进行培训，并听取了各地方商会负责同志关于网站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据了解，新版的中国侨商会网站着重增加了与地方商会及各侨资企业的互动，一是为地方商会免费提供宣传平台，二是免费开通企业名片功能协助侨资企业实现网络推广。针对没有网站的商会组织，新版网站可为其开设独立的中国侨商会网站二级域名分站及后台管理系统，每一个分站都有自



■夏付东秘书长（中）讲话

己的区块，发布内容包括地方商会简介、新闻、重点侨企介绍等，以帮助商会树立整体形象；对于已有独立网站的商会组织，中国侨商会网站除了可免费二级域名指向独立网站外，还可提供标准数据接口，利用数据同步处理技术，使分会独立网站在信息发布的同时间同步到中国侨商会网站后台数据库，实现不同服务器之间和网络平台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信息跨平台展示，有效解决信息发布的重复操作，减轻后台管理工作强度。另外，企业可以通过登录会员管理系统自行发布信息，经审核通过后同步到网络平台，形成个性化的企业名片展示，信息类别包括会员信息、企业信息、企业新闻、招商引资、产品案例和荣誉资质。

（范裕平）



2012年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粤府〔2012〕15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部署，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促进我省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持引导和放大作用

1. 省财政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5亿元，重点支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转型升级，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及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负责）
2. 省财政安排5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服务等技术创新活动。（省科技厅、财政厅负责）
3. 省财政安排5000万元设立小额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对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给小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及涉农贷款发生的损失给予适当风险补偿。（省金融办、财政厅负责）
4. 省财政安排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00万元，资助民营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和参加境内国际性展览会。（省外经贸厅、财政厅负责）
5. 利用产业转移相关资金对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补助。（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负责）
6. 对保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可使用就业专项资金为其在岗职工支付社会保险、岗位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7. 统筹省财政现有的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重大科技专项、结构调整、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进口等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给予大力支持。（省财政厅负责）

二、认真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8. 对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

- 员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省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9.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省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10.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小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省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11. 对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税收政策规定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收政策扣除。（省国税局、地税局、广东银监局负责）
 12. 对中小企业的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省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13. 对中小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省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14.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按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省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15. 中小企业从事农、林、牧、渔项目所得，按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省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16. 将增值税起征点提高到最高标准，即销售货物和销售应税劳务的增值税起征点统一为月销售额20000元；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500元。（省国税局负责）
 17. 将营业税起征点提高到最高标准，即按期纳税的为月营业额20000元；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营业额500元。（省地税局负责）
 18. 对纳入全国试点范围的非营利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按照其

- 机构所在地标准取得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自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省地税局、金融办负责）
19. 对中小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省地税局负责）
 20. 对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等单位按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的利息，不征收营业税。（省地税局负责）
 21.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省地税局负责）
 22.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经有权限的税务机关审批，可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省地税局负责）
 23.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经有权限的税务机关审批，可延期缴纳税款，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缓缴期间免于加收滞纳金。（省地税局负责）

三、依法给予中小微企业行政收费、社会保险缴费、土地价格优惠

24. 认真落实《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财综〔2011〕262号）要求，切实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深入开展治理乱收费、乱摊派行为。（省物价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交通厅、质监局、口岸办、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25. 降低小型微型企业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费用。（省质监局负责）
26. 结合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统一费率的要求，目前养老保险费率较高地区的单位缴费比例可逐步降至15%。（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7. 各地级以上市在确保参保人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基金累计结余足以支付9个月以上待遇的前提下，可按规定对困难中小微企业阶段性适当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最长不超过6个月），如发生医疗保险基金支付不足等情况，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8. 2011年度工伤保险基金结余率超过30%以及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3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按规定适当下调包括中小微企业在内的各类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具体下调幅度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根据各类用人单位的行业内费率档次确定，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9. 依法参加养老保险、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目前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30. 对经认定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减半征收6个月的使用流动人员调配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31. 统一规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质监部门与检验检疫部门互认内外销产品的检验标准和结果。（省质监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32. 对列入《广东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中小微企业工业企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四、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

33. 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和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建立适应中小企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省金融办负责）
34. 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省金融办、广东保监局、广东银监局负责）
35. 支持中小企业投保相关信用保险，进一步提高企业信用保险的覆盖率。（省金融办、广东保监局负责）
36. 加强企业征信系统建设，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推动中小企业加入征信系统。（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
37. 培育一批素质优良、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上市融资。（省金融办、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证监局负责）
38. 鼓励各地政府与金融机构通过“区域集优”等融资模式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发行集合票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
39. 开展融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

- （省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40. 适当放宽中小微企业注资、出资时限，注册资本为10万元以下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除外），可申请免缴首期注册资本，但须在法定期限内缴足；对守法经营，因资金暂时紧张无法按期出资的中小微企业，允许其申请延长出资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年；属外商投资企业的，须经外资审批机关批准。（省工商局、外经贸厅负责）

五、积极帮助中小微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41. 省财政安排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专项资金3000万元以上，并继续争取中央财政展位费补助，统筹使用企业缴纳的展位费、广告费等，切实办好第九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负责）
42. 实施190项广货市场开拓活动，积极拓展省内二线城市市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43. 依托省财政安排的“走出去”专项资金，对中小微企业在境外投资设厂、建立营销渠道产生的前期费用、启动资金、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省外经贸厅、财政厅负责）
44. 积极组织中小企业参加在东盟、南美、南非等新兴市场国家举办的国际性展览会，帮助我省中小企业加快开拓国际市场步伐。（省外经贸厅负责）
45. 大力办好广东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内销）博览会，不断拓宽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内销渠道。（省外经贸厅负责）
46. 加强国际标准和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咨询服务，为中小微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提供保障。（省质监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六、强化对中小微企业的公共服务

47.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服。积极开展“中小企业服务年”活动，认真办好中小企业服务日活动，加强日常咨询服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48. 缩短证照办理时间，各类企业登记许可申请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城镇退役士兵、残疾人等符合“绿色通道”条件的申请人创办中小微企业的，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省工商局负责）
49.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中小微企

- 业项目用地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在申请资料齐全、质量保证的情况下，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审核手续。（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50. 支持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工商登记及相关前置许可事项均依变更手续办理，并在收费等方面提供便利或优惠。（省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物价局、国土资源厅负责）
 51. 对中小加工贸易企业实行合同电子化监管，启动以合同为单元的关、贸、企“三方联网管理”，简化中小加工贸易企业的合同审批、备案手续。（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外经贸厅负责）
 52. 加快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工程，按期建设“1+22”（1个省级平台和21个地级以上市、顺德区窗口服务平台）的国家中小企业窗口服务平台项目，建设一批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合作平台、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平台、检验检疫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平台和小企业创业基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司法厅、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53. 对10000家左右中小微企业管理人员免费开展质量培训。（省质监局负责）
- ### 七、加强组织领导
54.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责任机制，确保国家和省的各项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省政府每年开展专项督察，对执行政策不力、落实政策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况追究领导责任。（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政府，省监察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及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
 55. 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扶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措施，以及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政策措施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落实政策措施的良好氛围，增强中小微企业发展信心。（省政府新闻办、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 ### 八、其他有关问题
56. 本通知所列扶持政策措施，国家和省有规定实施年限的，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
-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意见

(粤府〔2012〕17号)

各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1年以来，受国家宏观调控、外部需求减弱以及生产经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面临较大的困难，特别是融资难问题愈显突出。为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的重要意义

（一）中小微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是促进就业、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障。促进中小微企业科学发展对我省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观念，改革创新，积极为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提供良好服务。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及各金融监管机构要将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作为工作重点，积极组织并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争取总行在贷款规模方面更大力度支持广东，共渡时艰，主动让利，切实减轻企业融资负担，帮助企业实现转型升级。

二、建立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协调合作机制

（三）建立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的协调合作机制，成员包括政府金融工作部门和相关部门，定期通报中小微企业融资情况，研究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各地级以上市应参照省的做法，建立相应的工作协

调机制。

（四）建立地方政府、中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的信息沟通机制，积极推进政银企合作。各级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金融工作部门要定期通报产业发展政策，其中金融工作部门负责鉴别并通报有融资意愿和偿还能力、具备可持续发展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名单，为贷款方提供便利条件。

三、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的政策指导作用

（五）发挥产业发展政策的引导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优先满足中小微企业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要求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业态项目的信贷需求，增加对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高附加值产品的中小微企业的资金支持。

（六）发挥货币信贷政策的调控作用、科学执行国家货币信贷政策。金融工作部门要协调金融监管机构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货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入，实现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

（七）探索建立差异化的银行信贷监管制度。驻粤金融监管机构和各级政府金融工作部门要积极研究和探索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国家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对行政区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窗口指导，督促行政区域内中小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着重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大力发展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敦促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放宽风险容忍度，激励基层从业人员积极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

（八）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各级政府统筹运用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

过贴息、政策担保、风险补偿、奖励资助等方式，充分调动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积极性。探索银政合作下的小企业信用贷款业务。

（九）发挥财政资金扶持作用，解决中小微企业对资金的过渡性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当地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情况，探索采取市场运作模式，依法对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过渡性资金支持。

（十）充分发挥建设金融强省专项激励资金的引领和导向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产品、服务技术的创新力度，增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扶持力度。

（十一）引导民间融资规范发展。各级政府金融工作部门要定期收集民间融资数据及其活动情况，建立有效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引导民间融资逐渐走向规范、透明、科学发展的轨道。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等地方金融机构（组织）的设立和改制重组。

四、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科学发展，增强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能力

（十二）继续引进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形成多层次的银行服务体系 and 多元化适度竞争的发展格局。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金融竞争不充分、金融服务需求较大的地区，特别是金融服务较弱的县域和乡镇，增设分支机构；支持港资银行在省内开设异地支行，支持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省内适度跨区域发展。

（十三）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大力推进以股份制为主导的产权制度改革。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十二五”期间争取全省再组建一批农村商业银行。引导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在满足支农贷款的前提下，集中资金加大对县域中小微

企业的支持力度。

（十四）加快村镇银行组建步伐。在完成27家村镇银行组建任务之后，争取在未来三年内全省再增设一批村镇银行，实现全省地级以上市全覆盖。重点支持在东西北地区和农业大县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十五）组建支持新兴产业的专业银行等专门服务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和先进服务企业的金融服务体系，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发展。

（十六）支持各地及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中心等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和管理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融资服务。根据各地产业发展特点，探索在农业大县和专业镇街发展专门的特色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机构。

五、促进证券期货机构科学发展，增强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能力

（十七）继续支持我省证券机构做优做强。鼓励我省证券机构立足本省，积极服务本省产业转型升级。加大证券人才引进力度。大胆创新，合理规划，引导我省证券机构在省内增设分支机构，为中小企业改制上市、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债券、兼并重组等提供优质服务。

（十八）加大省外证券机构的引进力度。支持省外证券机构来我省开设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对省外证券机构总部或分支机构落户我省给予一定的扶持和优惠。对省外证券机构在我省开展业务给予大力支持。

（十九）继续探索吸引境外证券机构到我省设立分支机构，特别是要深化粤港澳台金融合作，吸引港澳台等地证券机构到我省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发挥境外证券机构的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促进其与我省证券机构共同发展，良性竞争。

（二十）继续提高期货经营机构规范化运作水平，积极发挥期货市场在套期保值、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等方面的重



要作用。

六、促进保险机构科学发展，增强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能力

（二十一）积极引进各类保险机构，努力实现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的保险服务体系和新老机构互相促进、中外资机构共同发展、保险主体与中介机构共同进步的发展新格局。引导和支持工商业、农业龙头企业等发起设立专业性保险互助合作组织。

（二十二）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中小微企业特点加大力度研发各类保险产品，进一步拓宽保险营销渠道，针对不同企业的资信等级设置浮动费率。继续落实对中小微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补贴政策。

（二十三）积极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探索银保合作新模式。有条件的地方要投入一定的财政资金，支持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通过保证保险与贷款相捆绑的模式，借助保险手段有效分担银行放贷风险，促进中小微企业获得小额贷款。同时，鼓励中小微企业通过投保信用保险进行保单融资。

（二十四）探索利用保险资金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鼓励保险资金参与投资我省中小企业项目，购买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集合票据等。

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间接融资的支持力度

（二十五）引导和支持银行业金融

机构优化中小微企业信贷投向，优先满足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项目的信贷资金需求。建立适应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简化贷款审批程序，提高贷款发放速度，不断开发适合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二十六）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和贴现等业务，支持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扩大融资规模。

（二十七）鼓励我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合理设计知识产权质押信贷品种，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流程，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

（二十八）探索建立由政府、银行和中介机构共担风险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

八、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二十九）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工作。引导、支持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的中小企业借助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市场实现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外上市。

（三十）切实加大政府引导协调和政策支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开辟“绿色通道”，通过简化审批程序、土地优惠、上市扶持奖励等方式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改制上市。

（三十一）积极争取我省国家级高

新技术园区开展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试点，鼓励各级政府出台扶持奖励等配套政策，支持园区企业改制挂牌，拓宽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及股份转让渠道。

（二十二）积极发展和依法培育各类产权交易市场，使中小微企业通过知识产权、企业股权等交易，及时筹集发展资金。探索以市场化方式整合区域内产权交易市场，打造集股权、物权、债券、知识产权等交易于一体的、全省统一的产权交易平台。

（三十三）加强债券市场建设。引导一批资信良好、实力较强的中小企业进入债券市场，支持其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等多种形式的融资券。支持我省各地级以上市开展区域集优债务融资试点工作，并总结和推广成功经验。

（三十四）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发起设立创业投资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围绕我省产业结构特点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发起或参股大型股权投资基金，重点支持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发展。

（三十五）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拓宽中小企业境外融资渠道。继续深化落实CEPA和《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粤澳合作框架协议》，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香港上市、发行人民币债券，推动探索跨境信贷业务的开展。

九、积极发展小额贷款公司

（三十六）认真落实省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1〕59号）有关要求。大力推进小额贷款公司县域广覆盖工作。在实现小额贷款公司县域全覆盖基础上，“十二五”时期积极发展一批富有特色的小额贷款公司；鼓励和支持省内各类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在欠发达地区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对经济基础好、融资需求旺盛、条件成熟的地级以上市试行委托审批或直接下放审批权，明确和强化地级以上市的监管责任，更好地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三十七）发展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小额贷款公司，为“双转移”园区、产业特色鲜明的工业园区、专业市场和大型企业上下游产业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配套的小额信贷服务。

（三十八）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创新产品，改善服务，加大对“三农”和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鼓励经营规范、内控到位、有市场需求的小额贷款公司适度增资扩股；鼓励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引进境内外战略投资者、在境内外上市融资或按有关规定转制为村镇银行。

（三十九）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与小额贷款公司开展合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经营稳健、管理规范、拨备充分的小额贷款公司在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十）建立对小额贷款公司贷款风险的财政支持机制，减轻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负担，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平稳较快发展。

十、稳健发展融资性担保机构

（四十一）健全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其依法依规经营，直接服务中小微企业。研究制定促进我省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企业的财税优惠政策。

（四十二）支持融资性担保企业科学发展。扶持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经营规范的融资性担保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十二五”时期稳健发展一批规模较大、资质较好的融资担保机构，更好地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

（四十三）支持再担保公司科学发展。鼓励省再担保公司做大做强。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政府发起并采取多方出资的方式组建地方融资性再担保公司，加入全省再担保体系，拓宽再担保业务覆盖面。

（四十四）支持金融机构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强合作，逐步建立合理的代偿损失责任分担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下放贷款审批权限，简化审贷程序，提高贷款审批效

率，对运作规范、信用良好、资本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较强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承保的优质项目，给予适当贷款优惠支持。

十一、加强信用体系和融资环境建设

（四十五）进一步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托专业评价机构，联合金融机构和相关政府部门共同参与，建立符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评价制度和统一征信平台，促进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整合和共享，为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营造良好的信用平台。

（四十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诚实守信的宣传教育力度，强化企业守信意识，形成守信激励的示范效应，促进中小微企业重视自身信用记录，改善信用形象。

（四十七）支持中小微企业完成资产、股权等确权工作，增强中小微企业抵（质）押贷款能力。各级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工商行政管理、公安部门及法院等相关单位要为中小微企业开展抵押物和出质的登记、确权、转让等提供优质服务，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十二、加大对涉农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四十八）切实落实国家关于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定向费用补贴、营业税和所得税优惠等政策，鼓励各类银行特别是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四十九）积极推广发展农村金融的成功经验，支持“三农”发展。积极推广云浮市郁南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经验和佛山市三水区“政银保”涉农贷款模式，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创新方式，帮助涉农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五十）针对涉农企业中有较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特点，创新金融产品，探索、推行林权和集体产权物业抵押贷款，解决集体企业抵押物不足的问题。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

（一）指导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督促企业建立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三）协调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建立企业重大集体性劳动争议应急调解协调机制，共同推动企业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

（四）检查辖区内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情况。

第二章 协商

第八条 发生劳动争议，一方当事人可以通过与另一方当事人约见、面谈等方式协商解决。

第九条 劳动者可以要求所在企业工会参与或者协助其与企业进行协商。工会也可以主动参与劳动争议的协商处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劳动者可以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作为其代表进行协商。

第十条 一方当事人提出协商要求后，另一方当事人应当积极做出口头或者书面回应。5日内不做出回应的，视为不愿协商。

协商的期限由当事人书面约定，在约定的期限内没有达成一致的，视为协商不成。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延长期限。

第十一条 协商达成一致，应当签订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

经仲裁庭审查，和解协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的，仲裁庭可以将其作为证据使用。但是，当事人为达成和解的目的作出妥协所涉及的对争议事实的认可，不得在其后的仲裁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

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



（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章 调解

第十三条 大中型企业应当依法设立调解委员会，并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

有分公司、分店、分厂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在分支机构设立调解委员会。总部调解委员会指导分支机构调解委员会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

调解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在车间、工段、班组设立调解小组。

第十四条 小微企业可以设立调解委员会，也可以由劳动者和企业共同推举人员，开展调解工作。

第十五条 调解委员会由劳动者代表和企业代表组成，人数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人数应当对等。劳动者代表由工会委员会成员担任或者由全体劳动者推举产生，企业代表由企业负责人指定。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委员会成员或者双方推举的人员担任。

第十六条 调解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对本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调解；
- （三）监督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的履行；

（四）聘任、解聘和管理调解员；

（五）参与协调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执行企业劳动规章制度等方面出现的问题；

（六）参与研究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重大方案；

（七）协助企业建立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第十七条 调解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关注本企业劳动关系状况，及时向调解委员会报告；

（二）接受调解委员会指派，调解劳动争议案件；

（三）监督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的履行；

（四）完成调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调解员应当公道正派、联系群众、热心调解工作，具有一定劳动保障法律政策知识和沟通协调能力。调解员由调解委员会聘任的本企业工作人员担任，调解委员会成员均为调解员。

第十九条 调解员的聘期至少为1年，可以续聘。调解员不能履行调解职责时，调解委员会应当及时调整。

第二十条 调解员依法履行调解职责，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企业应当予以支持，并按照正常出勤对待。

第二十一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向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申请。

申请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调解请求、事实与理由。

口头申请的，调解委员会应当当场记录。

第二十二条 调解委员会接到调解申请后，对属于劳动争议受理范围且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不属于劳动争议受理范围或者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应当做好记录，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没有提出调解申请，调解委员会可以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主动调解。

第二十四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一般不公开进行。但是，双方当事人要求公开调解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调解委员会根据案件情况指定调解员或者调解小组进行调解，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也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调解。

调解员应当全面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开展耐心、细致的说服疏导工作，帮助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二十六条 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由调解委员会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应当写明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调解请求事项、调解的结果和协议履行期限、履行方式等。

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经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委员会印章后生效。

调解协议书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和调解委员会各执一份。

第二十七条 生效的调解协议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

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共同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审查申请。仲裁委员会受理后，应当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并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对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的调解协议，出具调解书。

第二十八条 双方当事人未按前条规定提出仲裁审查申请，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调解协议合法有效且不损害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在没有新证据出现的情况下，仲裁委员会可以依据调解协议作出仲裁裁决。

第二十九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应当自受理调解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结束。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延期的可以延长。

在前款规定期限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

第三十条 当事人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调解协议的，调解委员会应当做好记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可以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属于仲裁时效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一）一方当事人提出协商要求后，另一方当事人不同意协商或者在5日内不做出回应的；

（二）在约定的协商期限内，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不同意继续协商的；

（三）在约定的协商期限内未达成一致的；

（四）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

（五）一方当事人提出调解申请后，另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

（六）调解委员会受理调解申请后，在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内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

（七）在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八）达成调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期限内不履行调解协议的。

第三十二条 调解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调解登记、调解记录、督促履行、档案管理、业务培训、统计报告、工作考评等制度。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支持调解委员会开展调解工作，提供办公场所，保障工作经费。

第三十四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成立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或者群体性事件频发，影响劳动关系和谐，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通报；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存在严重失职或者违法违纪行为，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调解委员会应当予以解聘。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开展劳动争议协商、调解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贯彻落实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平稳较快发展意见的通知

(粤府〔2012〕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1〕59号）的有关精神，促进我省小额贷款公司稳健经营、科学发展，现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调整资本金上限限额和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

（一）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上限限额由原2亿元人民币调整为5亿元。对规范运营1年以上，各方面达到监管要求的小额贷款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申请扩大资本金注入，并按原规定程序报批。小额贷款公司可将截至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直至达5亿元止，并按规定报批。

（二）2个以上主发起人（或最大

股东含关联方，下同）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5%，其中，单个主发起人持股比例不超过30%，其余单个股东（含关联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20%；同时，单个股东持股不得低于1%。

二、适度放宽业务经营范围

对规范经营1年以上、各项监管指标优良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批准可适度放宽业务经营范围，如开展中小企业融资、理财等咨询业务，以及资产转让回购、票据贴现、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一般限于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适度放宽广覆盖试点政策

（一）支持和鼓励规范经营2年以上、各项监管指标优良且注册资本2亿元以上（含）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域在

贫困地区设立分支机构。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应征得总公司所在地县级政府金融工作部门及所在地级市金融局（办）同意，向拟设地县级政府金融工作部门提出申请，由拟设地县级政府金融工作部门提出初审意见，经所在地级以上市金融局（办）复审后报省金融办审查批准。

（二）适当放宽在贫困县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条件。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空白贫困县域确无符合条件的当地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的，可在本省范围内寻找符合条件的企业作为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工作仍由试点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对“三农”和小企业融资需求大、民营经济发达、监管能力强的县（市、区），可适当增设富有特色的小额贷款公司，总量不超过2家。

四、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一）小额贷款公司可从2个银行业金融机构或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融入资金，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50%。凡发生融资业务的，应于次月5日前向县、市、省级监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融资金额、利率、期限以及借款合同等。

（二）采取融资比例弹性化试点。小额贷款公司融入资金额度达资本净额的50%后，对持续经营1年以上的，经与融入资金的金融机构协商同意，可再增加融资额度至资本净额的100%。

（三）小额贷款公司可从投资基金融入资金，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50%；在融资合作前，应按程序报县、市级监管部门初审、复审同意后，由所在地级市监管部门报省金融办审查批准同意，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本通知内容涉及2009年印发的《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以本通知为准。各地在实施本通知时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省金融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进出口许可证证书管理规定

(商务部令2012年第1号)

修订后的《进出口许可证证书管理规定》已于2011年12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11年第58次部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2年3月5日起施行。原《进出口许可证证书管理规定》（外经贸配字[1999]第87号）同时废止。

部长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各类进出口许可证证书（以下简称许可证书）的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许可证书是指由商务部监制完成且尚未发放的各类具有许可进、出口性质的证明、文件、原产地证书等。

第三条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受商务部委托，管理各类许可证书，并监督、检查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特办）所属进出口许可证签发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机构）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

第四条 发证机构对许可证书的管理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并指定专人承担具体管理工作。

发证机构应建立许可证书的内部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

第二章 许可证书的征订

第五条 为提高许可证书的使用率，发证机构须认真核算下一年度的许可证书需求量，合理上报征订数量。

第六条 许可证书的征订分为年度征订和补充征订。

许可证书一般一年集中征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可安排多次集中征订。商务部每年10月下发通知征订下年度许可证

书，发证机构按照通知要求填写《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书需求量报送单》（见附件1，以下简称报送单），并报许可证局。

年度征订后如仍有不足，发证机构应至少提前20个工作日向许可证局提出补充征订申请，并按要求填写报送单，并报许可证局。许可证局审核后，根据核实情况予以补充或调剂。

第七条 发证机构上报报送单，须同时在商务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空白证书管理系统）中填报相关征订信息。

第三章 许可证书的印制与发运

第八条 许可证局本着科学规划、确保用证、节约高效的原则，统一计划、合理安排许可证书的印制工作。

第九条 许可证局应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通过规定程序，从中央国家机关定点印刷厂中选择质量信誉好、技术力量强、证书安全有保障的印制单位。

除许可证局委托的印制单位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许可证书。

第十条 许可证局负责监督印制单位按其提供的许可证书样式、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印制各类许可证书。

第十一条 许可证局根据发证机构报送的各类许可证书的征订数量，结合印制单位实际库存量、发证机构实际使用量、剩余量等情况，制定许可证书印制与发运计划。

第十二条 许可证书一般一年集中印制一次。集中印制数量不能满足实际发证需求的，许可证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安排追加印制。

第十三条 每批次印制完毕，许可证局应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许可证局负责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中进行入库登记。

经检查不合格的许可证书，印制单位应及时销毁。

第十四条 对年度征订的许可证书，许可证局应在征订通知规定的时限内发运至各发证机构。补充征订的许可证书，应自收到报送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运至相应的发证机构。

第十五条 许可证局确定发运明细后通知其委托的发运单位组织发运，发运后发运单位应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中进行发运登记。

第四章 许可证书的验收与保管

第十六条 发证机构对许可证书实行专人、专柜、专库统一保管。

第十七条 发证机构须在收到许可证书当日组织现场验收。验收工作应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同时在场，按货运单数量认真清点无误后予以签收，并填写《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书签收单》（一式三份，见附件2），签收单应于次日寄递发运单位和许可证局，签收单须存档三年。

第十八条 发证机构在验收许可证书时，发现有单证不符、包装损坏和许可证书缺失等情况，应立即封存，作出书面检验记录，由验收人员及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连同检验记录报许可证局处理。

第十九条 发证机构在验收许可证书后，应将检验无误的证书及时存入专用库房，并按证书的种类、箱号、流水号分类整理，有序存放，同时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中进行接收登记。

第二十条 存放许可证书的库房须具备防火、防潮、防盗等安全设施。库房、专柜的钥匙须由专人负责保管。库房内不得存放其他物品，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库房。

第五章 许可证书的进、出库台账登记与使用

第二十一条 发证机构应建立各类许可证书的进、出库台账登记制度。

第二十二条 发证机构原则上应分设许可证书保管人员与许可证书领用人员。

第二十三条 领取许可证书时，保管人员和领用人员应同时在场对许可证书逐一清点，并填写《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书进、出库台账登记表》（见附件3，以下简称登记表），经保管人员和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方可使用。登记表应由许可证书保管人员妥善保管。

第二十四条 领取许可证书时，如发现有缺号、错号、纸张缺页、流水号不连续、无防伪标记等印制错误，应立即封箱，报告主要负责同志，并对检验情况进行书面记录，由保管人员及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连同该箱许可证书一同报许可证局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证机构在启用各类许可证书时，须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中进行使用登记。

第二十六条 对印制错误且已发运到发证机构的许可证书，发证机构应退回许可证局，由许可证局按废证予以登记处理。

对库存期间因火烧、水浸、蛀蚀等造成许可证书损毁的，发证机构应立即书面报许可证局，并将受损证书按废证予以登记处理。

对打印错误和签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领取的许可证书，发证机构应予撤销，并按废证予以登记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在保管、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证，发证机构须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中进行废证登记。

第六章 许可证书的调剂与遗失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或特办之间不得擅自相互借用各类许可证书。特殊情况下，确需临时借用许可证书，须由申请使用方向许可证局提出书面申请，许可证局审核并协商双方同意后统一安排调剂，并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中登记调剂信息。

第二十九条 同一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设立的延伸打印终端间的许可证书调

剂由该商务主管部门自主安排，并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进行相应登记。

第三十条 许可证书在仓储、运输、保管、使用过程中发生遗失的，相关部门均应立即将有关情况书面报许可证局。

第七章 许可证书的核查

第三十一条 发证机构每季度应对许可证书进行清点核对，核查许可证书的种类、数量等出入库登记与实际使用情况是否相符。

第三十二条 发证机构发现许可证书出入库登记与实际使用情况不符的，应立即查找原因，追究相关责任，采取必要防范和整改措施，同时书面报许可证局。

第三十三条 发证机构应于每年一月底前填写上一年度《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书使用情况登记表》（见附件4），并报许可证局。

第八章 许可证书的销毁

第三十四条 对因改版而过期的空白许可证书，发证机构须在《商务部过期空白进出口许可证书封存/销毁登记表》（见附件5）上登记，经主要负责同志审核无误后封存。

新版许可证书启用当年，经报上级主管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批准，旧版空白许可证书按保密文件销毁规定予以销毁，并在《商务部过期空白进出口许可证书封存/销毁登记表》上如实登记。有关销毁的请示签批件及销毁清单须留存备查。销毁情况报许可证局。

第三十五条 发证机构应将废证在《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书废证封存/销毁登记表》（见附件6）上登记，经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后封存。废证保存期为两年。

保存期满的许可证书废证，经报上级主管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批准，按保密文件销毁规定予以销毁，并在《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书废证封存/销毁登记表》上如实登记。有关废证销毁的请示签批件及销毁清单须留存备案。销毁情况报许可证局。

第九章 检查与处罚

第三十六条 许可证局对发证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定期组织检查或抽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

第三十七条 许可证局对发证机构检查或抽查内容包括：

（一）发证机构许可证书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

（二）许可证书的征订、验收情况；

（三）许可证书的保管及专柜、专柜的安全措施情况；

（四）许可证书的进、出库台账登记情况；

（五）许可证书的使用情况；

（六）过期空白许可证书和废证的封存/销毁登记情况；

（七）按规定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进行登记的情况。

第三十八条 对未执行本规定的发证机构，许可证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对不执行本规定造成许可证书丢失、被盗的发证机构，商务部将按照《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发证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2012年3月5日起施行，原《进出口许可证证书管理规定》（外经贸配字〔1999〕第87号）同时废止。

附件：1.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书需求量报送单

2.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书签收单

3.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书进、出库台账登记表

4.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书使用情况登记表

5.商务部过期空白进出口许可证书封存/销毁登记表

6.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书废证封存/销毁登记表

关于来料加工企业 转型为法人企业进口设备税收问题

(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7号)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来料加工企业（指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来料加工装配厂，以下简称来料加工厂）以外商提供的全部不作价设备作为投资设立法人企业的，或在2009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将该企业全部不作价设备作为投资整体转入同一投资方已设立的法人企业的，准予对其在2008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经办理了加工贸易备案，并且在2009年6月30日及以前申报进口尚在海关监管期限内的不作价设备，免于补缴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在2008年9月9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已由来料加工厂整体转型为法人企业的，对已结转到法人企业尚在海关监管期限内的不作价设备，准予作为投资处理，免于补缴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现就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申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外商投资法人企业应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将全部相关不作价设备一次性向企业所在地海关（以下称主管海关）提出减免税申请，经主管海关审批同意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9号）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时，不作价设备的申报金额不得高于该设备原进口时的申报价格，并且计入外商投资法人企业的投资总额。有关不作价设备的海关监管年限连续计算。

三、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不作价设备的减免税审批手续纳入《减免税管理系统》管理，监管方式为：减免设备结转（代码：0500）；征免性质为：国批减免（代码89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以下简称《征免税证明》）备注栏须注明“来料加工装配厂转型，转自编号D×××手册”。

四、上述外商投资法人企业在向海关

申请办理不作价设备减免税审批手续时须提供以下单证材料：

（一）对于以外商提供的全部不作价设备作为投资设立法人企业的，应提供地市级商务部门关于同意来料加工厂转型为外商投资法人企业的相关批准文件及经其确认的不作价设备清单（原件）；对于作为投资整体转入同一投资方已设立的法人企业的，应提供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来料加工厂加工协议或补充协议及经其确认的不作价设备清单（原件）。

（二）外商投资法人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提交原件核验）；

（三）有关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手册及原进口报关单复印件；

（四）海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五、在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来料加工厂以外商提供的全部不作价设备作为投资新设立法人企业的，或在2009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将来料加工厂全部不作价设备作为投资整体转入同一投资方已设立的法人企业的，外商投资法人企业和来料加工厂按现行规定分别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在报关单“备案号”栏目分别填报《征免税证明》编号和加工贸易手册编号。外商投资法人企业和来料加工厂办理上述形式报关手续之后，由来料加工厂凭不作价设备结转出口货物报关单到原不作价设备手册备案海关申请办理不作价设备手册核销手续。原不作价设备手册备案海关凭上述不作价设备结转出口货物报关单办理核销手续。

对于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上述来料加工厂已将全部不作价设备作为投资新设立法人企业或整体转入同一投资方已设立的法人企业，且来料加工厂已不再续存的，可由外商投资法人企业按照本公告第六条的规定办理相关的海关手续。

六、在2008年9月9日至2009年6月

30日期间已由来料加工厂整体转型为法人企业的，对已结转到法人企业尚在海关监管期限内的不作价设备，外商投资法人企业按现行规定分别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在报关单“备案号”栏目分别填报《征免税证明》编号、外商投资法人企业及来料加工厂的加工贸易手册编号。外商投资法人企业办理上述形式报关手续之后，凭不作价设备结转出口货物报关单到原不作价设备手册备案海关申请办理不作价设备手册核销手续。原不作价设备手册备案海关凭上述不作价设备结转出口货物报关单办理核销手续。

七、对于在2009年7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前，来料加工厂已将其在2008年12月31日及以前办理了加工贸易手册备案，并且在2009年6月30日及以前申报进口的部分不作价设备结转到同一投资方已设立的法人企业的，应在2012年12月31日前将尚未结转的不作价设备，全部转入同一投资方已设立的法人企业，方可作为投资处理，并免于补缴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其中，来料加工厂已经结转到已设立的法人企业尚在海关监管期限内的不作价设备，按本公告第六条规定办理相应的海关手续；来料加工厂将尚未结转且在海关监管期限内的不作价设备转入已设立的法人企业的，按本公告第五条规定办理相应的海关手续。

八、2009年1月1日及以后新备案的不作价设备或者以在2008年12月31日以前备案但在2009年7月1日及以后申报进口的不作价设备出资设立外商投资法人企业，新成立的外商投资法人企业所从事的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条目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的，可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办理免征关税的结转手续（原进口时已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结转时不再征收）。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

海关业务知识库（二）

一、加工贸易常见问题

（一）手册备案与变更

21. 电子账册保税料件的归并原则是怎么样的？

答：料号级料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予以归并：

- （1）10位商品编码相同；
- （2）申报计量单位相同；
- （3）中文商品名称相同；
- （4）符合规范申报的要求。

其中，根据相关规定可予保税的消耗性物料与其他保税料件不得归并；因管理需要，海关或企业认为需要单列的商品不得归并。

22. 电子账册出口成品的归并原则是怎么样的？

答：出口成品采用成品版本号进行备案和申报，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予以归并：

- （1）10位商品编码相同；
- （2）申报计量单位相同；
- （3）中文商品名称相同；
- （4）符合规范申报的要求。

其中，涉及单耗标准与不涉及单耗标准的料号级成品不得归并；因管理需要，海关或企业认为需要单列的商品不得归并。

23. 何种情况下海关可以要求联网监管企业提供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作为担保？

答：联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要求其提供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作为担保：

- （1）企业管理类别下调的；
- （2）未如实向海关报送数据的；
- （3）海关核查、核销时拒不提供相关账册、单证、数据的；
- （4）未按照规定时间向海关办理报核手续的；
- （5）未按照海关要求设立账册、账册管理混乱或者账目不清的。

2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

场所内的加工贸易企业是否适用单耗标准？

答：单耗标准适用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外的加工贸易企业，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内的加工贸易企业不适用单耗标准。

25. 企业应当如何执行单耗标准？

答：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外的加工贸易企业应当在单耗标准内向海关进行单耗备案或者单耗申报。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外的加工贸易企业申报的单耗在单耗标准内的，海关按照申报的单耗对保税料件进行核销；申报的单耗超出单耗标准的，海关按照单耗标准的最高上限值或者最低下限值对保税料件进行核销。

26. 经营企业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备案手续，应当提交哪些单证？

答：（1）主管部门签发的同意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有效批准文件；

（2）经营企业自身有加工能力的，应当提交主管部门签发的《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

（3）经营企业委托加工的，应当提交经营企业与加工企业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主管部门签发的加工企业的《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

（4）经营企业对外签订的合同；

（5）海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和材料。

27. 哪些情形下，海关不予加工贸易货物备案？

答：（1）进口料件或者出口成品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口的；

（2）加工产品属于国家禁止在我国境内加工生产的；

（3）进口料件属于海关无法实行保税监管的；

（4）经营企业或者加工企业属于国家规定不允许开展加工贸易的；

（5）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海关报核已到期的加工贸易手册，又向海关申请备案的。

28. 哪些情形下，申请开展外发加工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供相当于外发加工货物应缴税款金额的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

答：（1）外发加工业务跨关区的；

（2）全部工序外发加工的；

（3）外发加工后的货物不运回直接出口的；

（4）申请外发加工的货物未涉案，但经营企业或者承揽企业涉嫌走私、违规，已被海关立案调查、侦查且未审结的。

申请外发加工的货物之前已向海关提供不低于应缴税款金额的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的，经营企业无需再按照本条前款规定向海关提供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

经营企业或者承揽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不符合海关监管要求以及申请外发的货物属于涉案货物且案件未审结的，海关不予批准外发加工业务。

29. 加工贸易货物报核期限是多长？

答：经营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并自加工贸易手册项下最后一批成品出口或者加工贸易手册到期之日起30日内向海关报核。

经营企业对外签订的合同因故提前终止的，应当自合同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海关报核。

二、深加工结转和余料结转

1. 开展深加工结转的转入、转出企业应该如何办理结转计划备案手续？

答：（1）转出企业在《深加工结转申请表》（一式四联）中填写本企业的转出计划，凭《申请表》向转出地海关备案；

（2）转出地海关备案后，留存《申请表》第一联，其余三联退转出企业交转入企业；

（3）转入企业自转出地海关备案之日起20日内，持《申请表》其余三

联，填写本企业的相关内容后，向转入地海关办理报备手续。转入企业在20日内未递交《申请表》，或者虽向海关递交但因《申请表》的内容不符合海关规定而未获准的，该份《申请表》作废。转出、转入企业应当重新填报和办理备案手续；

（4）转入地海关审核后，将《申请表》第二联留存，第三、第四联交转入、转出企业凭以办理结转收发货登记及报关手续。

2. 请问转出方企业的《深加工结转申请表》可以对应多个《加工贸易手册》吗？

答：一份《深加工结转申请表》只能对应一个转出企业和一个转入企业；一份《深加工结转申请表》只能对应转出企业一本《加工贸易手册》（包括联网监管电子帐册），但可对应转入企业多本《加工贸易手册》。

3. 海关对深加工结转转厂价格有哪些相关规定？

答：深加工结转价格有关规定如下：（1）结转进口、出口报关的申报价格为结转货物的实际成交价格；

（2）海关为审查申报价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可以查阅、复制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结付汇凭证、单据、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反映买卖双方关系及交易活动的资料。

4. 办理深加工结转业务，应当如何填写《结转货物收发货单》？

答：应当填写下列内容：（1）标注“保税结转货物”字样；（2）列明转出、转入企业名称、商品名称、规格、数量、收发货时间、收发货单编号等内容；（3）每批次收发货记录加盖经主管海关备案的企业结转专用名章。

5. 是否可以先转厂再送货？

答：按照有关规定，加工贸易企业开展结转业务的，转入、转出企业应当向各自主管海关申报结转计划，经双方主管海关备案后，方可以办理实际收发货，并在收发货后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关手续。

6. 转入企业自转出地海关备案之

日起多少日内，持《深加工结转申请表》其余三联，填写本企业的相关内容后，向转入地海关办理报备手续？

答：20日。

7. 转出企业自接到转入企业通知之日起多少日内，应凭《深加工结转申请表》、《保税货物实际结转情况登记表》等单证向转出地海关办理结转出口报关手续？

答：10日。

8. 深加工结转转出（入）企业每批实际发（收）货后，应当在多少日内办结该批货物的报关手续？

答：90日。

9. 申请结转的加工贸易企业有哪些情形的，海关不予受理？

答：（1）不符合海关监管要求，被海关责令限期整改，在整改期内的；

（2）有逾期未报核《加工贸易手册》的；

（3）未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填制结转货物收发货单的；

（4）涉嫌走私已被海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10. 深加工结转的产品如果发生质量不符需要退回供应商，应该如何操作？

答：转出、转入企业办理结转备案手续后，应当按照经双方海关核准后的《深加工结转申请表》进行实际收发货。转入、转出企业的每批次收发货记录应当在《保税货物实际结转情况登记表》上进行如实登记，并加盖企业结转专用名章。结转货物退货的，转入、转出企业应当将实际退货情况在《登记表》中进行登记，同时注明“退货”字样，并加盖企业结转专用名章。

11. 经营企业申请办理剩余料件结转时，应该向海关提交哪些单证？

答：企业应该向海关提交以下资料：（1）经营企业申请剩余料件结转的书面材料；

（2）经营企业拟结转的剩余料件清单；

（3）海关按规定需收取的其他单证和材料。

12. 加工贸易部门按照规定审查经营企业的剩余料件结转申请。经营企业或者加工企业存在哪些情况的，加工贸易部门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出不予结转的决定？

答：（1）经营企业申请结转的剩余料件与实际情况不符的；（2）经营企业申请转出的料件未在拟转入加工贸易手册项下备案的；（3）转入手册与转出手册不属于同一经营企业的；（4）转入手册与转出手册的贸易方式不相同的；（5）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不予结转的其他情形。

13. 企业由于经营不善准备终止，剩余料件是否可以转至另外一家企业？如果不可以应该怎么处理？

答：不可以，剩余料件结转必须遵循“同一经营企业”的原则，有关剩余料件可以做退运、征税内销、放弃或者销毁处理。

14. 《深加工结转申请表》的有效期是多久？

答：《深加工结转申请表》从转入地海关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能超过对应转出、转入《手册》的有效期，逾期不能收发货和退货；联网监管企业《申请表》与帐册有效期一致。

15. 我厂使用电子关封，每天收发货量非常大，若每天都逐笔录入收发货单，工作量将十分庞大，有没有更好的解决办法？

答：海关允许24小时、72小时或7天内在同一结转申请表下发生的多次收、发货可累加成一次录入申报。但应注意检查《申请表》的收发货情况，保证收发货累计数量不超过对应手册的可报关数量。

16. 请问HS编码不一致是否可以办理结转？

答：结转双方的商品编号前四位原则上必须一致，对商品编码不一致的经海关判定为同一商品的，企业可在转出商品备注栏填写结转备用商品编码，商品编码一致的，海关予以办理；结转商品数量、计量单位应当一致或折算一致。

（下期待续，以上为部分摘录内容，欲获取更多内容请访问我会网站www.goccea.net政策法规栏目）

黑龙江：加快推进“八大经济区”和“十大工程”建设

黑龙江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科学制定“十二五”规划，紧紧抓住和用好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加快推进“八大经济区”和“十大工程”建设，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更好更快更大发展，这也为企业带来了更多的商机。

资源概况

黑龙江省位于中国东北部，是中国位置最北、纬度最高的省份，东西跨14个经度，南北跨10个纬度。北、东部与俄罗斯为界，西部与内蒙古自治区相邻，南部与吉林省接壤。全省土地总面积47.3万平方公里(含加格达奇和松岭区)，仅次于新疆、西藏、内蒙古、青海、四川，居全国第6位。

生物资源：黑龙江省土地条件居全国之首，总耕地面积和可开发的土地后备资源均占全国十分之一以上，人均耕地和农民人均经营耕地是全国平均水平的3倍左右。全省现有耕地1187.1万公顷，土壤有机质含量高于全国其它地区，黑土、黑钙土和草甸土等占耕地的60%以上，是世界著名的三大黑土带之一。黑龙江省盛产大豆、水稻、玉米、小麦、马铃薯等粮食作物以及甜菜、亚麻、烤烟等经济作物。这里草质优良、营养价值高，适于发展畜牧业。

森林资源：全省林业经营总面积3175万公顷，占全省土地面积的2/3。有林地面积2007万公顷，活立木总蓄积16.5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43.6%，森林面积、森林总蓄积和木材产量均居全国前列，是国家最重要的国有林区和最大的木材生产基地。森林树种达100余种，利用价值较高的有30余种。黑龙江省是全国最大的林业省份之一，林业生态地位十分重要。天然林资源是森林资源的主体，主要分布在大小兴安岭和长

白山脉及完达山。

矿产资源：黑龙江省是矿产资源大省，全省矿产储量丰厚，可开发利用的物产众多。在已查明的131种矿产资源中，探明储量的75种，居全国首位的有石油、石墨、砂线石、颜料黄黏土、长石、铸石用玄武岩、岩棉用玄武岩、火山灰、玻璃用大理岩和水泥用大理岩10种。全省64种主要矿产资源保有储量的潜在总价值为14286.1亿元。

水资源：全省境内江河湖泊众多，有松花江、黑龙江、乌苏里江、嫩江和绥芬河5大水系，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1918条。现有大小湖泊640个、在册水库630座，水面达80多万公顷。主要湖泊有兴凯湖、镜泊湖和五大连池等。密集的江河，为通航、发电、灌溉、养鱼提供了丰富的水利资源。全省水资源总量620亿立方米，居东北之首，是中国水资源较丰富的省份之一，年降雨量70%集中在农作物生长期，雨热同季，生物生长环境良好。

动植物资源：高等植物2000余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东北红豆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野大豆、水曲柳、黄檗、胡桃秋等10种。陆生野生动物476种，其中兽类88种，鸟类361种，爬行类16种，两栖类11种。国家一级保护动物17种，如东北虎、丹顶鹤等，有黑熊、白枕鹤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66种。

湿地资源：天然湿地434万公顷，占全省国土面积的9.18%。具体分布在三江平原156万公顷、松嫩平原78万公顷、大兴安岭85万公顷、小兴安岭和东部山区115万公顷。按照类型可划分四大类，即河流湿地46万公顷、湖泊湿地43万公顷、沼泽和沼泽化草甸湿地332万公顷、库塘13万公顷。目前全省拥有扎龙、洪河、兴凯湖和三江四块国际重要湿地。

交通情况

黑龙江铁路营业里程居全国之首。铁路主干线贯通全省四面八方，绥芬河经哈尔滨至满洲里是连接欧亚两洲的“大陆桥”，可开展国际过境集装箱运输业务。目前全省98%以上的乡镇和95.3%的村屯通了汽车。民用航空开通国内国际航线73条，改扩建5个民航机场，综合运输能力显著增强。

旅游资源

主要有冰雪旅游资源、避暑旅游资源、边境旅游资源以及其他旅游资源。其中冰雪旅游资源：这里大部分区域处于中温带，山区冬季雪量大，雪期长（120天左右），雪质好，适于滑雪、冰灯和冰雪等旅游项目。特殊的地理环境构成了独特的旅游资源，以其原始、神奇、粗犷、博大而闻名于世。

避暑旅游资源：这里夏季凉爽，众多的江河湖泊和浩瀚的林区是避暑的好去处。有世界第二大高山堰塞湖——镜泊湖，世界三大冷泉之一——五大连池，中俄界湖——兴凯湖。全省有67处森林公园，其中国家级37处，省级30处。另外，黑龙江省与俄罗斯接壤有3000多公里的边境线，其中界江2300公里，有25个开放口岸，其中17个已经成为旅游口岸，绥芬河、黑河、东宁、抚远的边境出入境游客量排在前4位，因此边境旅游资源丰富。

另外，黑龙江省还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9处、省级自然保护区16处。自然保护区蕴涵着丰富的旅游资源，旅游开发前景十分广阔。加上这里拥有丰富的历史遗迹和民俗风情旅游资源，以农耕为主的满族、朝鲜族，以捕鱼为生的赫哲族，以狩猎为生的鄂伦春族和以牧业为主的蒙古族、达斡尔族保留着北方少数

民族所特有的民俗风情。

投资保障

经中国政府批准在黑龙江省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黑龙江省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的资产、正当收入和其他合法权益，外資管理局还专门设立了投诉中心，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的矛盾和纠纷。在黑龙江省兴办的外商投资企业，除享受国家制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外，还享受这里专门制定并颁布了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具体规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具体规定的补充规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和《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条例》等更为优惠的政策，以维护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此外，在黑龙江投资还有其他保障，一是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集资、基金，除按规定管理权限由国家和省两级审批的以外，外商投资企业有权拒付；二是黑龙江省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在燃料、动力和水电等供应及通讯、交通运输等方面，与内资企业实行同等价格；三是外商投资企业享有经营自主权，有权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自行制定生产经营计划，筹措和运用资金，采购物资和销售产品。

加快推进“八大经济区”和“十大工程”建设

2012年开始，建设“八大经济区”和“十大工程”成为黑龙江省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思路、发展战略。“八大经济区”是指：

（一）哈大齐工业走廊建设区。充分发挥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及沿线肇东、安达等区域经济实力强、工业化水平高、经济辐射力大、科技人才资源明显的优势，依托现有工业基础，集约利用土地，吸引国内外资本、技术，发展壮大主导产业，构造全省振兴老工业基地核心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先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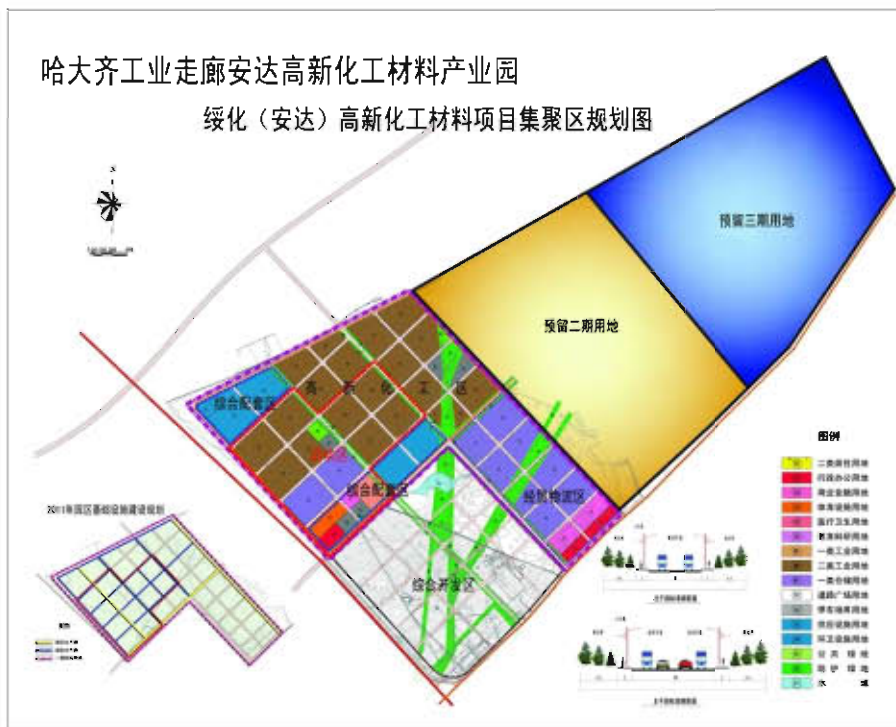
（二）东部煤电化基地建设区。充分发挥牡丹江、佳木斯、鸡西、七台河、双鸭山和鹤岗6市煤炭资源丰富、城市相对密集、煤电化产业基础良好优势，以延长煤炭产业链为主攻目标，以大项目建设为载体，合理布局、有序开发，科学高效利用煤炭资源，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到2015年，建成以煤电化产业为主导、相关产业配套支撑、煤电资源综合利用、非煤产业快速崛起、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生态环境更加改善、生活环境更加良好的重要经济增长板块。

（三）东北亚经济贸易开发区。充分发挥黑龙江省地处东北亚腹地的区位优势，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两个

市场，以建设全国沿边开放桥头堡和枢纽站为方向，全力打造面向东北亚、辐射亚欧大陆的扇型放射、多点向外的经济贸易开发区。到2015年，基本形成以哈尔滨市为中心、内联相邻省区乃至沿海省份、东连日本海地区、西接俄罗斯腹地的国际经贸大通道，建成我国面向东北亚重要的产业聚集区和进出口贸易加工基地，成为我国开展东北亚经贸科技合作示范区。

（四）大小兴安岭生态功能保护区。充分发挥大兴安岭、伊春、黑河及周边地区森林资源丰富的优势，坚持生态主导、科学开发的方针，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加快发展与资源环境相

哈大齐工业走廊安达高新化工材料产业园
绥化（安达）高新化工材料项目集聚区规划图



适应的接续和替代产业，积极稳妥推进林区改革，实现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构筑国家重要生态屏障。到2015年，生态环境有新改善，森林覆盖率有新提高，接续和替代产业有新发展，建立较为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发达的产业体系和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初步建成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社会主义新林区。

（五）两大平原农业综合开发试验区。充分发挥黑龙江省松嫩、三江两大平原土地资源优势，突出农垦发展现代农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推进农业水利化、农机化、科技化、产业化、规模化、组织化，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到

2015年，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升，农民收入显著增加，农村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建成全国现代化大农业示范区。

（六）北国风光特色旅游开发区。充分发挥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良好的优势，突出冰雪、生态、边疆特色，以品牌建设为重点，以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撑，大力发展旅游产业。到2015年，冰雪、湿地风情、五大连池等北国风光特色旅游成为国际知名品牌，旅游业成为重要支柱产业，实现旅游资源大省向旅游经济大省转变。

（七）哈牡绥东对俄贸易加工区。充分发挥黑龙江省沿边开放优势，

以哈尔滨、牡丹江为支撑，以绥芬河、东宁等边境口岸为节点，以内陆市县为依托，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境内境外两个基地一起建，突出外向型特色，走规模化、集群化、园区化发展之路，巩固对俄开放桥头堡地位，打造全国沿边开放先导区。到2015年，建成新型产业基地和内陆走向海洋的开放经济走廊，在全国对俄经贸科技合作中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提升。

（八）高新科技产业集中开发区。充分发挥黑龙江省科技、人才、产业和区位优势，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抢占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高点，形成相对集中的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用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到2015年，哈尔滨、大庆两大高新区进入全国一流行列，其他各类科技园区跨越发展，高新科技产业领先发展，全省产业结构实现战略升级。

而实施“十大工程”是建设“八大经济区”的推进措施、重要抓手，为此黑龙江省也将加大“十大工程”建设。

这“十大工程”是指，（一）以推进千斤粮食产能工程为重点，加快发展现代化大农业；（二）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程为重点，统筹发展农村社会事业；（三）以推进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工程为重点，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四）以推进现代交通网络建设工程为重点，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支撑能力；（五）以推进贸易旅游综合开发工程为重点，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六）以推进城镇化建设工程为重点，加速城乡一体化进程；（七）以推进科教人才强省富省工程为重点；（八）以推进生态环境建设保护工程为重点，提高生态文明水平；（九）以推进创建“三优”文明城市工程为重点，创造人民满意城市环境；（十）以推进保障和改善人民生活工程为重点，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日前，黑龙江省正积极对外招商引资，希望有能力的侨资企业能到此投资、发展，共同促进这座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发展。

（综合）

陈芳与梅溪石牌坊

珠海是广东省著名的侨乡，在珠海梅溪村曾诞生过一位著名的华侨——陈芳。他是华侨中第一位百万富翁，被誉为“商界王子”、“一代糖王”。他的身上凝聚着广东人开拓进取、开放包容的文化精神，又具有华侨爱国爱乡、急公好义的优秀品格。位于梅溪村的陈芳故居及梅溪石牌坊规模宏大，建筑兼容中西，是华侨文化的典范之作。修葺一新的陈芳故居“梅溪寻芳”是珠海市十大景观之一，也是人们了解百年珠海发展史和华侨创业史的重要场所，是珠海的一张文化名片。

商海驰骋

陈芳，字国芬，1825年生于梅溪村。十九世纪下半叶，陈芳在夏威夷所走的传奇式道路，使得他在浩如烟海的侨商中脱颖而出，也为珠海的历史留下了不可磨灭的一笔。檀香山，现在的夏威夷群岛，这个1894年酝酿了中国第一个旧民主主义革命团体兴中会的地方，在更早一些时候，成就了陈芳的传奇人生。

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中国与夏威夷王国已通商。当时的夏威夷生产力低下，交通不便，是一块有待开垦的新地。商人们筚路蓝缕，致力于经济开发，把中国的丝绸、茶叶、瓷器等运到夏威夷销售，然后收购当地的檀香木等土特产运到中国。1849年陈芳随伯父由香港运货至夏威夷出售。

陈芳和伯父先在夏威夷开了一间商铺，所售货物引起了夏威夷土著人和白人的抢购，随后创办“芳植记”商号专营中国货物，接着又投资航运业，拥有一艘私人货船，往返于香港和夏威夷之间运载货物和中国劳工。1870年，“芳植记”成为夏威夷著名的华资商号，是夏威夷八大企业之一，陈芳就这样赚取了他的第一桶金。

陈芳事业的第二次腾飞是在美国南北战争时期，当时南方产糖地对北方的

蔗糖供应中断，3年内糖价涨了5倍，夏威夷蔗糖由此大量输美。陈芳审时度势，毅然投资蔗糖业。他大胆摒弃了传统的手工生产工艺，引入西式的机械生产，使生产效率大幅提高，赚得盆满钵满。稍后他又收购了著名的泼可比农场一半的股份，进行甘蔗生产，事业由此飞黄腾达。

到了1876年，夏威夷与美国签订了蔗糖免税进入美国市场的条约，而此时的陈芳已经拥有农场工人超过300人、甘蔗田1200亩，并且具备先进的厂房和最好的榨糖机，年产量达到2500吨。到了1887年，陈芳已经跻身夏威夷境内80余家农场和榨糖厂第12位，而他的泼可比农场甚至被称为夏威夷最好的农场。

蓬勃发展的夏威夷榨糖业同时也面临着需要大量农业工人的难题，在政府鼓励从中国输入劳工的前提下，陈芳的芳植公司和另一家中国公司，从当时中国动荡的南方吸引了一批批富有冒险精神的中国年轻人，到夏威夷淘金。从1852年到1876年，共有超过1800名中国劳工进入夏威夷，陈芳在缓解当时夏威夷劳动力资源短缺方面，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至1880年，陈芳个人资产已超过百万美元，成为华人首富，被誉为“商界王子”和“糖业巨子”。

政治才能

陈芳的传奇不仅仅表现在他的经营手段上，更表现在他卓越的政治和外交才能上，他一开始就将参与当地社会政治活动与追求商业上的成就结合起来。他一直致力于开展广泛的社交活动，学习英语、土语和社交舞蹈，出入西人的教堂及公共场所，与当地贵族、官宦、企业家、金融家、律师、传教士均有来往。

1880年3月，经过陈芳的多方努力，夏威夷第一个半官方机构华商董事会成立，他本人被光绪皇帝任命为中国

第一任驻夏威夷商董，中华帝国的龙旗第一次在夏威夷升起。1881年华商董事会改为领事馆，中夏建立外交关系，陈芳被任命为领事，官及二品。

陈芳任职期间，针对当地对华人的种种苛刻，他致力于制定各种保护侨民的规章制度，为改善华人的待遇做出卓越贡献。1881年，卡拉鸬国王访问中国，李鸿章在天津与国王进行了友好会谈。当李鸿章问道：“中国前派有领事陈国芬驻岛，人尚妥当否？”国王答曰：“陈国芬久在敝岛，情形极熟，人亦公正。”对陈芳予以了充分的肯定。

急流勇退

19世纪80年代初，美国发生了严重的排华运动，美国势力范围内的夏威夷也不能幸免。特别是由于陈芳的小舅子——夏威夷国王卡拉鸬曾经访问过中国，美国政府担心卡拉鸬与陈芳的关系会使夏威夷成为“中国殖民地”，所以亲美派内阁对国王和陈芳的关系不满越发严重。而就在这风口浪尖上，1881年7月，陈芳受陈兰彬、容闳等人委托，调查夏威夷虐待华人工人事件的情况，陈芳经过缜密调查取证，将调查结果通过香港报纸披露，并点出了事件的几名主使，导致夏威夷内阁方面出面否认，同时发动夏威夷当地33名商人联名攻击陈芳，称其为“讹诈之人”，要求陈芳出面解释。一时间，整个夏威夷街头贴满了诬陷陈芳的“大字报”，商界内谣言四起。陈芳迫于舆论压力，主动提出辞去中国驻夏威夷领事的职务，却遭到陈兰彬的拒绝。

1887年，夏威夷发生政变，白人反对派强行通过了所谓的“刺刀宪法”：不准华人参与政治，亚洲移民没有选举权。同时卡拉鸬国王在政治势力上被架空，陈芳彻底失去了政治靠山，在政治和经济上同时陷入困境。祸不单行的是，1889年，陈芳在国内元配所生的长子陈龙病死，一直是陈芳身边左膀右臂



■牌坊



■梅溪村陈芳家族的西洋式墓地



■陈芳



的陈龙，在最困难的时候死去，这对陈芳的精神是一个沉重的打击。陈龙的妻子哭劝陈芳说，你的儿子已经死了，你没有任何理由再留在夏威夷，是时候回中国了。

65岁的陈芳在夏威夷打拼大半生，终于选择了落叶归根。他将手下的农场股权三分之二变卖，剩余的三分之一留给后来在夏威夷娶的妻子朱丽亚及其子女，携所得60万美金回国。

在香港，他巨额投资道格拉斯轮船公司，成为公司的买办。他还开办牛奶公司，引进荷兰牛，开创了澳门养殖荷兰牛的先河。

落叶归根

陈芳从夏威夷回到香山县后，第一件为家族和乡亲们做的事是将分散于香山六个村的历代祖宗尸骨迁回本乡安葬。紧接着，开始整治村容，他出资开辟了两块池塘，种植椰子、槟榔树等，还将从夏威夷带回来的无核菠萝分给乡亲们种植。另外，他在村子里修建了炮楼，建了一所学校和陈氏大宗祠，从南溪引水过滤为自来水，供全村人饮用。而他购置的两台柴油发电机，直到抗战前夕全村还在用于发电。

陈芳乐善好施的德行受到清朝光绪皇帝的表彰，陈芳一生究竟捐赠了多少银两给官府和民间，已经无史料能确切记载了。从清廷赐建的三个牌坊看，陈芳捐赠清朝官府用于本地慈善事业的款项最少也有三千两银子。而陈芳在珠海本地的善行也受到村民的一致赞赏，民国成立后，香山县的报纸刊登了一份《陈芳仔复兴黄茅斜》的传记故事，可见陈芳的乐善好施在当时的香山县是出了名的。

与四十年前离开时不同，这次回来的陈芳不再是那个孑然一身的Chun Afong，他将商机带了回来，也将

“乐善好施”和“急公好义”带了回来，获朝廷钦赐牌坊——梅溪石牌坊，为自己的传奇人生画上一个较为圆满的句号。1906年，81岁的陈芳离开了人世。

陈芳故居与梅溪牌坊

65岁那年，陈芳回到了阔别41年的家乡，也回到了结发妻子李杏的身边，他决心起个大宅子，于是，就有了陈芳故居。陈芳故居包括1座陈公祠，3座大屋，一座洋楼和一座花厅，建筑面积2495平方米，占地面积5742平方米，结合了西方文化及中国建筑传统，整座建筑雕梁画栋，具有突出岭南风格。此外，门前、屋巷铺设石板青砖，种有白玉兰、九里香等百年以上珍贵花木，周围筑砖墙，东西两角设置哨楼，组成陈氏家庭庄园工匠建筑群。

陈家花园及墓园占地面积7.2万平方米，现存“胜地佳城”碑刻，还有八角亭、石板路以及陈芳从夏威夷引种、距今已一百多年的桫欏树等。在陈芳的家族墓地里，埋葬着陈芳及其祖孙3代。而今天的夏威夷岛上，则埋着陈芳的异国夫人和他们的两个女儿。隔着一个浩瀚的太平洋，一家人在遥遥相望。今天看来，这位当年首位华人百万富豪的墓地显得质朴肃穆，而墓碑面朝夏威夷方向，则是临终前陈芳对家人的叮嘱。据说陈芳始终牵挂着夏威夷这个第二故乡，想念彼岸等候他的夫人与儿女，每次写信都表示会回一趟夏威夷探访他们，却因为新事业的开拓迟迟未能成行，最终是喊着“朱丽亚”长眠的。

陈芳故居内的“中国牌坊精品展”、“珠海名人蜡像展”、“陈芳家史展”等展馆展现了建筑学、人文纪念、民俗展览、华侨创业史等方面的内容。其中，“陈芳家史展”以陈芳生平为主线，详细介绍陈芳家族的来历变

迁，家道没落。陈芳远渡重洋，商界拼搏，政界周旋，成家立业，落叶归根，为家乡大做善举，造福桑梓的经历。在参观中可体会到中国清朝末期广大人民的艰辛，它是一部饱含华侨辛酸泪、爱国情的创业史诗。

梅溪石牌坊坐落在“陈芳花园”旧址。现存三座。原址共三座牌坊，中间一座建于1886年，即光绪十二年，这一年珠海发生特大水灾，很多村民流离失所、无家可归。远在国外他乡的陈芳接此消息，自己捐赠白银三千两寄回国内，请朝廷救济灾民。光绪皇帝听到奏报后，非常感动，即赐建石牌坊一座，书“急公好义”，以示褒奖。牌坊高12米、宽12.2米，深4.6米，并赐封陈芳二品顶戴加二级花翎。左边一座牌坊书“乐善好施”，建于1891年，是陈芳长孙陈永安请准朝廷赐建给其父陈龙的，牌坊高10.1米，宽9米，深4.6米，单庑，4柱3间3牌楼，陈龙及夫人被赐封为奉政大夫和五品太宜夫人。右边一座在文化大革命中被红卫兵用耕牛和拖拉机拉倒，已无法考证受赐人，据说红卫兵要拉倒另外两座牌坊时，梅溪村民都坐在牌坊下，红卫兵才罢手。

现存三座牌坊都用花岗石建造，樨卯结构，完殿顶，石斗拱，石阑额，石柱下置角柱石、须弥座，脊上立鸱吻、鳌鱼和火焰宝珠，雕刻花卉、瓜果、人物、瑞兽、暗八仙等。石牌坊中西合璧的艺术造型，恰到好处的力学结构和粗美的雕刻装饰，是石建筑中的艺术珍品，1987年公布为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1989年升格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06年晋升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陈芳的魅力不仅在于他所赚的财富，更在于他的人生折射出近现代广东华侨商人精明执着、敢于冒险的性格。”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旅游学系教授刘云德这样评价陈芳。

2012年广州会展信息表（四月至六月）

会展名称	展览时间	会展场馆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所属行业	所在地区
第11届中国（广州）国际鞋展	4月1日至4月3日	广州锦汉展览中心	中国商业联合会、广东省连锁经营协会、广东省皮革协会	广东德纳展览有限公司	工业/机械/加工	广州
第八届2012广州国际五金采购交易会	4月14日至4月18日	广州国际采购中心	商务部、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州华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房产/建筑/装潢	广州
第八届2012广州国际建材、装饰交易会	4月14日至4月18日	广州国际采购中心	商务部、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州华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房产/建筑/装潢	广州
2012广州国际石材产品及加工设备展览会	4月14日至4月18日	广州国际采购中心	中国石材行业协会	广州硕信展览有限公司	机械/工业/加工	广州
第十五届广州厨卫设备、建材及五金、家用电器展览会	4月14日至4月18日	中国国际商务展示中心	广州益武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房产/建筑/装潢	广州
第八届广州国际建材陶瓷卫浴厨卫安会一期同期展	4月14日至4月18日	广州琶洲国际会展中心	广州国际采购博览会组委会	广州华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房产/建筑/装潢	广州
2012广州国际铁艺出口展览会	4月14日至4月18日	广州国际采购展览中心	香港国际贸易促进联合会、广东省机械工业协会	广州硕信展览有限公司	房产/建筑/装潢	广州
2012春季）第八届广州国际采购博览会	4月14日至4月27日	广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琶洲展馆）	广州国际采购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华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机械/工业/加工	广州
2012广州五金展	4月15日至4月18日	广州国际采购中心展览馆（琶洲展馆）	中国对外贸易集团、中国建筑幕墙协会	广州华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机械/工业/加工	广州
第八届广州陶瓷、家具及家居用品国际采购博览会	4月15日至4月27日	广州国际采购中心	广州国际采购中心	广州华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机械/工业/加工	广州
第八届广州厨卫及生活电器采购博览会	4月15日至4月27日	广州国际采购中心	中国对外贸易商会、广州国际采购中心	广州华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家居/家电/日用品	广州
第二届广州家居装饰博览会	4月21日至4月23日	广州锦汉展览中心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广东省建筑装饰材料行业协会、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广州晟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家居/家电/日用品	广州
第八届广州国际采购博览会	4月21日至4月23日	广州国际采购中心	广州国际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服饰/皮革/纺织	广州
第八届中国（广州）国际礼品交易会	4月21日至4月23日	广州琶洲国际会展中心	台商商会、中山礼品协会、香港工艺品协会、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州华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玩具/礼品/工艺品	广州
第八届广州国际工艺品、礼品、家居用品展	4月21日至4月23日	广州琶洲国际会展中心	香港国际贸易促进联合会	广州华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玩具/礼品/工艺品	广州
2012广州番禺时尚购物节	4月21日至5月3日	广州番禺英东体育馆	广州展盟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展盟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服饰/皮革/纺织	广州
第三十三届广州编制品、礼品及家居装饰品质展览会	4月21日至4月28日	中国国际商务展示中心	广州益武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玩具/礼品/工艺品	广州
第八届中国（广州）国际食品饮料展	5月10日至5月12日	广州琶洲保利世贸博览馆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上海东琦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金穗展览中	食品/饮料/酒	广州
第二届广州创业连锁展	5月15日至5月17日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贸促会广东省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广东商会、商界传媒	广州立升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商界传媒新媒体事业部	机械/工业/加工	广州
广州中小企业招商采购交易会	5月15日至5月17日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贸促会广东省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广东商会、商界传媒	广州立升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商界传媒新媒体事业部	机械/工业/加工	广州
第十六届中国（广州）烘焙展览会	5月18日至5月20日	广州国际会展中心	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烘焙业公会	广州市富邦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酒	广州
2012广州网络购物博览会	5月18日至5月20日	广州锦汉展览馆	广州网络购物博览会组委会	广州唯一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媒体/广告/出版	广州
2012广州国际机床模具展览会	5月22日至5月24日	广交会琶洲展馆	中国机电产品流通协会	广州金诺展览有限公司	机械/工业/加工	广州
第十四届广州国际铝业及设备采购展	5月12日至5月14日	广交会琶洲展馆	广东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广东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	鑫豪展览有限公司、广东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工业/机械/加工	广州
第四届广州国际超市采购交易会	5月22日至5月24日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亚洲超市联盟	广州华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家电/家具/日用品	广州
第四届广州国际日用百货家庭用品博览会	5月23日至5月25日	广州琶洲保利世贸博览馆	亚洲超市采购联盟、广东省物流协会	广州华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家电/家具/日用品	广州
2012广州国际现代家庭用品暨超市展	5月23日至5月25日	广州琶洲保利世贸博览馆	广东省流通业商会、亚洲超市采购联盟	广州军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家电/家具/日用品	广州
2012第八届广州国际名酒展览会	5月23日至5月27日	广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中国酒类流通协会、广州科通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科通展览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酒	广州
第八届中华名酒博览会	5月25日至5月27日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馆	中国酒类流通协会	广州怡科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酒	广州
2012中国国际陶瓷工业博览会、陶瓷机械设备展览会	5月28日至5月31日	广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琶洲展馆）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	工业/机械/加工	广州
第十届中国（广州）国际汽车用品及汽车改装展	5月28日至5月30日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企业协会	广州一流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交通工具	广州
第七届中国国际RFID与物联网技术应用展览会	6月9日至6月11日	广州琶洲保利世贸博览馆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中国物联网产业推广中心、中国流通生产力促进中心、亚太RFID技术协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广东物联网产业联盟、广州物流协会	广州思齐展览有限公司、香港绿色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通讯/电子	广州
2012中国（广州）国际防伪技术设备暨包装、商标印刷展览会	6月9日至6月11日	广州琶洲保利世贸博览馆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中国物联网产业推广中心、中国流通生产力促进中心、广东省防伪行业协会、亚太RFID技术协会、广东省连锁经营协会	广州日晖展览有限公司、香港绿色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包装	广州

商情速递

Business Information

2012第十二届中国（广州）国际自动识别与物联网应用展览会	6月9日至6月11日	广州琶洲保利世贸博览馆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中国物联网产业推广中心、中国物流产业推广中心、中国物流生产力促进中心、亚太RFID技术协会、香港EPC/RFID应用创新中心、山东物联网产业联盟、广州物联网产业联盟、广州物联网协会、香港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广州日晖展览有限公司、香港绿色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工业/加工	广州
2012中国（广州）国际零售业与超市设备技术应用展览会	6月9日至6月11日	广州琶洲保利世贸博览馆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广东连锁经营协会、中国流通促进中心、香港零售管理协会	广州日晖展览有限公司、香港绿色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工业/加工	广州
广东省智能交通展览会	6月9日至6月11日	广州琶洲保利世贸博览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州思齐展览有限公司	汽车/交通工具	广州
第十七届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	6月9日至6月12日	广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房产/建筑/装潢	广州
广州国际建筑电气技术展览会	6月9日至6月12日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房产/建筑/装潢	广州
2012第四届广州佛事展	6月9日至6月12日	广州银汉展览中心	广州市光合作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市光合作展览有限公司	其它行业	广州
广州国际物流设备与信息化展览会	6月10日至6月12日	广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广州巴斯特展览有限公司	香港巴斯特展览有限公司	运输/物流/仓储	广州
第八届广州国际品牌叉车及配件展览会	6月10日至6月12日	广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广州巴斯特展览有限公司	香港巴斯特展览有限公司	机械/工业/加工	广州
2012广州国际物流包装与设备展	6月10日至6月12日	广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广州巴斯特展览有限公司	香港巴斯特展览有限公司	印刷/包装	广州
第九届广州国际输配电及电力电工技术设备展览	6月14日至6月16日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南方电网传媒有限公司	广东英泰展览有限公司	其它行业	广州
2012第七届中国国际节能环保技术与设备展览会	6月14日至6月16日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广东省节能中心	广东英泰展览有限公司	化工/能源/环保	广州
2012广州国际电力电子、电能质量技术与设备展览会	6月14日至6月16日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南方电网传媒有限公司	广东英泰展览有限公司	其它行业	广州
第三届中国广州国际创意礼品及时尚家居品博览会	6月15日至6月17日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览馆	中国礼品产业协会、中国家居产业联合会、广东博昌展览有限公司	广东博昌展览有限公司	玩具/礼品/工艺品	广州
2012广州书画艺术展	6月15日至6月17日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览馆	中国礼品产业协会、中国家居产业联合会、广东博昌展览有限公司	广东博昌展览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艺术	广州
第三届广州生活电器与厨具展	6月15日至6月17日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览馆	中国礼品产业协会、中国家居产业联合会、广东博昌展览有限公司	广东博昌展览有限公司	家电/家具/日用品	广州
第十三届广州国际压铸、铸造及工业炉展	6月19日至6月21日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	广州巨浪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巨浪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工业/机械/加工	广州
第十三届广州国际紧固件及设备展览会	6月19日至6月21日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广州巨浪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工业/机械/加工	广州
第十三届广州国际金属熔合金工业展览会	6月19日至6月21日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	广州巨浪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巨浪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工业/机械/加工	广州
第十三届广州国际铜工业展览会	6月19日至6月21日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	广州巨浪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巨浪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工业/机械/加工	广州
第十三届广州国际钣金、锻压工业展览会	6月19日至6月21日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	广州巨浪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巨浪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工业/机械/加工	广州
第十三届广州国际热处理、工业炉展	6月19日至6月21日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	广州巨浪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巨浪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工业/机械/加工	广州
2012第十三届广州国际矿业展	6月19日至6月21日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	广州巨浪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巨浪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化工/能源/环保	广州
第十三届广州国际铸件产品及工艺技术研讨会	6月19日至6月21日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	广州巨浪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巨浪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工业/机械/加工	广州
2012第十三届广州国际铸造工业展览会	6月19日至6月21日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	广州巨浪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巨浪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工业/机械/加工	广州
2012第十三届广州国际不锈钢展	6月19日至6月21日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	广州巨浪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巨浪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房产/建筑/装潢	广州
2012第十三届广州国际管材展	6月19日至6月21日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	广州巨浪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巨浪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工业/机械/加工	广州
2012年广州酒店用品展览会	6月28日至6月30日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广交会展馆）	亚太酒店用品协会、香港酒店总经理联谊会、中华西餐文化促进会、广东烹饪协会、广东厨委会、广州华展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华展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旅游/酒店/餐饮	广州
2012年阿里巴巴广州网货交易会	6月28日至6月30日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广东省政府、广州市政府、阿里巴巴集团、中国电子商务协会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阿里会展有限公司	玩具/礼品/工艺品	广州
第二届广州国际清洁设备及用品展览会	6月28日至6月30日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广交会展馆）	亚太酒店用品协会、香港酒店总经理联谊会、中华西餐文化促进会、广东烹饪协会、广东厨委会、广州华展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华展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旅游/酒店/餐饮	广州
第五届广州国际葡萄酒展	6月28日至6月30日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广交会展馆）	亚太酒店用品协会、香港酒店总经理联谊会、中华西餐文化促进会、广东烹饪协会、广东厨委会、广州华展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华展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旅游/酒店/餐饮	广州
2012年广州酒店厨具展览会	6月28日至6月30日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广交会展馆）	亚太酒店用品协会、香港酒店总经理联谊会、中华西餐文化促进会、广东烹饪协会、广东厨委会、广州华展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华展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旅游/酒店/餐饮	广州
2012年广州国际咖啡设备及用品展览会	6月28日至6月30日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广交会展馆）	亚太酒店用品协会、中华西餐文化促进会、广东厨委会、中国特种咖啡协会	广州华展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酒	广州
2012广州国际酒店餐饮智能信息化产品展	6月28日至6月30日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广交会展馆）	广东厨委会、广东烹饪协会、亚太酒店用品协会、中华西餐文化促进会、中国特种咖啡行业协会、香港酒店总经理联谊会、广州华展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华展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网络	广州